

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術科測驗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3年11月

目錄

目錄	1
術科測驗考生須知	3
體育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4
壹、籃球	5
貳、排球	7
參、網球	9
肆、手球(男)	10
伍、手球(女)	11
陸、桌球	12
柒、曲棍球	13
捌、橄欖球	17
玖、高爾夫	20
拾、棒球	23
拾壹、壘球	25
拾貳、足球	26
拾參、羽球	27
拾肆、軟式網球	29
拾伍、保齡球	30
拾陸、柔道	31
拾柒、空手道	32
拾捌、跆拳道	33
拾玖、拳擊	35
貳拾、劍道	36
貳拾壹、武術	38
貳拾貳、擊劍	39
貳拾參、角力	40
貳拾肆、游泳	41
貳拾伍、划船	46
貳拾陸、輕艇	48
貳拾柒、水球	50
貳拾捌、鐵人三項	53
貳拾玖、田徑	56
參拾、競技體操	58
參拾壹、舉重(含健力)	59
參拾貳、射箭	61
參拾參、射擊	63
參拾肆、拔河	65
參拾伍、自由車	67
參拾陸、龍獅運動	69
參拾柒、特技舞蹈	70
參拾捌、街舞	71
參拾玖、模特兒	73
肆拾、文化藝術體育	75

人文藝術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76
壹、舞 蹈	77
理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78
壹、籃 球(男)	79
貳、籃 球(女)	80
參、游 泳	81
肆、羽 球	83
伍、卡 巴 迪	85
陸、跆拳道	86
柒、桌 球	87
捌、排 球(女)	88

術科測驗考生須知

- 一、考生必須詳細閱讀本須知，並切實遵照施行。
- 二、考生在考試期間內必須攜帶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
- 三、考生於考試時宜穿著各該項之運動服裝鞋襪。(報考舞蹈項目者，請務必著韻律服)，並將招生委員會所分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及安全別針佩掛於胸前(選擇游泳項目之考生不用掛號碼布)。
- 四、考生不得向主、監試人員查詢紀錄。
- 五、參加術科測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到達該項考試指定地點，等候集合點名，集合時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隊，由該項服務員引導入場。
 - (二)參加術科測驗時，除穿戴應有之運動服裝或裝備外，其他運動器具一律不准攜至試場。
 - (三)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入試場後，應靜聽主、監試人員之講解及報告事項，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並遵守考試之規定依次參加考試，如有不守秩序者，即取消考試資格。
 - (四)各項考試均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輪流叫號參加，考生聽到叫號時，應立即舉手應「有」，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放棄考試論。未輪到者，應在指定地點坐候，不得擅自行動。
 - (五)考生在未聽到主試人員宣佈考試完全結束前，不可自行離場。
 - (六)如考試在當天以內不能完全結束時，未考完之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報告之繼續考試時間與地點，準時到達繼續參加考試。
 - (七)技擊運動學系考生應自備道服 及護具。
 - (八)考游泳、水球必須著深色不透明之游泳衣褲。
 - (九)棒、壘球(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
羽球、網球、軟網、桌球(自備球拍)
曲棍球(自備球棍，守門員應自備護具)
高爾夫(自備球具)
跆拳道、空手道、拳擊、射箭(自備個人裝備)
劍道(自備護具、劍)
運動藝術(自備表演道具)等有關器材。
- 六、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報請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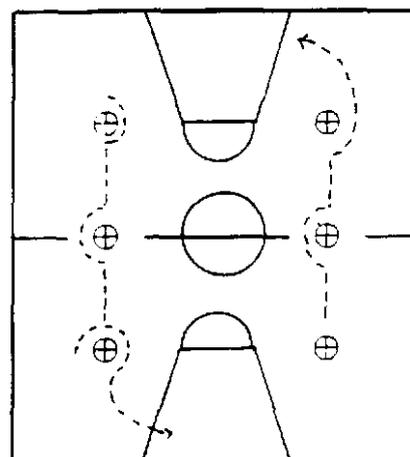
體育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壹	籃球	貳拾壹	武術
貳	排球	貳拾貳	擊劍
參	網球	貳拾參	角力
肆	手球（男）	貳拾肆	游泳
伍	手球（女）	貳拾伍	划船
陸	桌球	貳拾陸	輕艇
柒	曲棍球	貳拾柒	水球
捌	橄欖球	貳拾捌	鐵人三項
玖	高爾夫	貳拾玖	田徑
拾	棒球	參拾	競技體操
拾壹	壘球	參拾壹	舉重(含健力)
拾貳	足球	參拾貳	射箭
拾參	羽球	參拾參	射擊
拾肆	軟式網球	參拾肆	拔河
拾伍	保齡球	參拾伍	自由車
拾陸	柔道	參拾陸	龍獅運動
拾柒	空手道	參拾柒	特技舞蹈
拾捌	跆拳道	參拾捌	街舞
拾玖	拳擊	參拾玖	模特兒
貳拾	劍道	肆拾	文化藝術體育

壹、籃球

一、轉身運球投籃測驗：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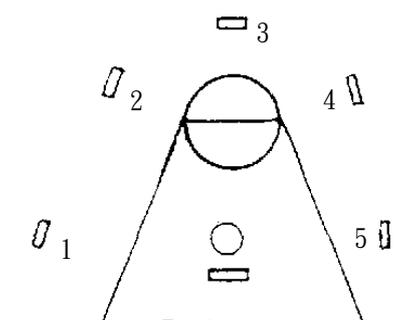
- (一) 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二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二) 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
(如圖一)
- (三) 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圖(一) ⊕ 為障礙點

二、一分鐘運球投籃測驗：20分

- (一)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
(如圖二)。
- (二) 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 (三) 不可持球行進。



圖(二)

三、比賽測驗：60分

(一) 半場「三對三」比賽：(男生部份)

1. 由攻隊一人立於中圈內，持球後即刻發動攻勢。
2. 如攻隊投中或守隊搶到籃板時，即由守隊護球至中圈後始可進攻，如此攻防互換，直至評分確定後，聞令停止。
3. 給分內容：
 - (1) 基本動作。
 - (2) 攻防技術與觀念。
 - (3) 機智判斷能力。
 - (4) 團隊合作。
 - (5) 體適能。

(二) 「五對五」分組比賽：(女生部份)

1. 五人一組，分成兩邊全場比賽。
2. 給分準，依各球之助攻、籃板球、防守、抄截、得分等臨場表現評分。

籃球測驗給分標準

項目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	男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5"	46"	47"	48"
	投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5"	46"	48"	50"	51"	52"	53"
一分鐘運球投籃	男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女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四、最低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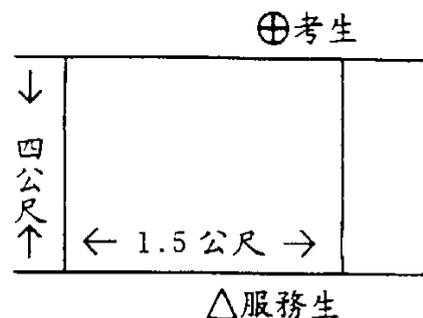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排 球

一、躍起托球測驗：20 分

說明：

- (一) 考生與服務生各站立於相距四公尺之線後(如圖)，男生連續做一分鐘，女生 40 秒的躍起托球，俟休息 30 秒後再第二次做同樣的動作。
- (二) 視考生動作的正確與協調及托球的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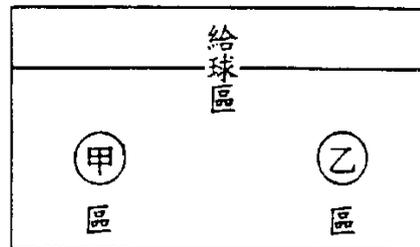


二、*考生在 A 或 B 兩項目任選一項測驗。

A、攻擊區外扣球：20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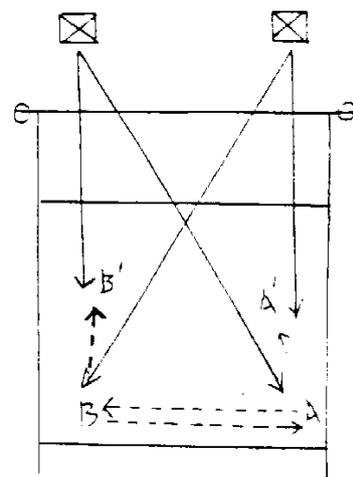
1. 考生立於攻擊區外預備位置，甲及乙兩區將從給球區(由服務生拋球)拋出之球擊入對區。
2. 甲、乙兩區各扣球五次。
3. 視所扣球之強弱、角度，及動作之協調性(起跳之位置、時間之配合)，每次給 0~2 分。



B、防守測驗 20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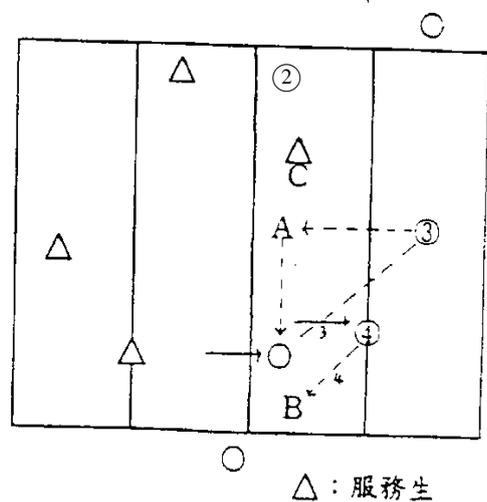
1. 考生在 A、B 及 A'、B' 區內防守由對區訓練臺上扣來的斜線直線，強攻及虛攻球。
2. 每人防守 20 球。
3. 視防守之動作及控球之優劣給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60 分

說明：

- (一) 考生立於③之位置，接由對區服務生所發之球傳給舉球員後，(舉球員由服務生擔任)，助跑進入 A 之位置扣打中央之近網高球。隨即左移 B 之位置攔網，攔網後馬上後退至④之位置守備(球由服務生從②號之位置擊出)，接著至 B 之位置扣打由舉球員服務生拋出之高遠球。扣球後，退至③之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拋來



之機會球傳給舉球員並跟進至 C 之位置扣打快扣球。

(二) 視考生接發球、傳球之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動之步法、扣球之成功率、攔球之技巧及守備動作評分。

(三) 兩位考生一組、輪流各作三次。

四、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參、網 球

一、比賽成績：30%

- (一) 以最近3年內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 (二) 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於報名時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 (三) 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記分，得併入術科測驗成績計分。
- (四) 若成績證明達100分者（含100分），第二項測驗得比照計分，但須與指定人員進行比賽，以評定第三部分專項能力分數。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100
		第9-16名	90
		第17-32名	80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1-4名	100
		第5-8名	9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名	100
全國運動會	團 體	第1-4名	95
全國中學運動會	團 體	第1-4名	90
其他比賽獎狀			30-80

二、比賽測驗：40%

- (一) 由監考委員依報名人數之比賽成績分組，進行單打比賽。
- (二)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分組及賽制；當報名人數未滿2人時，由監考委員指定人員與考生比賽。
- (三)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四) 計分方式：比賽測驗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比賽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名	85
第6名	80
第7名	75
第8名	70
第9-16名	60
第17名以下	50

三、專項能力：30%

- (一)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 (二) 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肆、手 球(男)

一、考生得選擇普通球員或守門員報考之。

二、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由主試進行編組，依考生的專長攻守位置安排，進行「全場團隊攻防技術測驗」。普通球員評分以「傳接球、閃切步法、射門技術、防守技術」各佔 25 分，總分 100 分；守門員評分以「傳接球、取位技巧、防守技術、反應能力」各佔 25 分，總分 100 分。

三、測驗實施方法：

- (一) 測驗前依據每一位考生的專長攻守位置(如下圖)，隨機編排於各組中，每組普通球員六人以及守門員若干人；不足攻守位置人數由助手協助。
- (二) 考生連續進行團隊聯合進攻及防守若干時間，至判明成績為止。
- (三) 測驗過程與正式比賽相同，場內設有裁判 2 人，依據最新手球規則執行。
- (四) 測驗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當場由主試補充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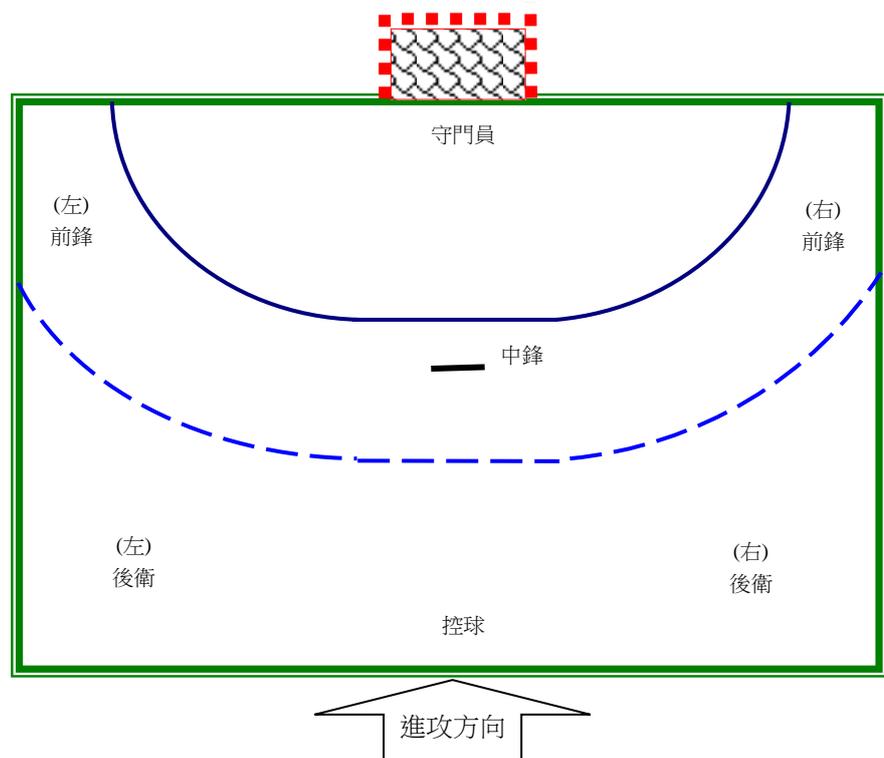
四、評分方法：

成績評定由主試召集監試分開為男女考生獨立評分。並得視需要設若干評審，僅提供評審意見做為參考。

五、考生於正式測驗前如有不解之處，可立即提出疑問請求回答。

七、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伍、手 球(女)

一、考生需擇一報考普通球員或守門員。

二、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普通球員

(1) 快攻接球射門(20分)：快攻接球射門能力。

(2) 1對1攻防(40分)：個人步法及射門能力。

(3) 3對3攻防(40分)：個人組織小組攻防能力。

(二)守門員

(1) 長傳快攻(40分)：長傳球及封擋能力。

(2) 1對1攻防(30分)：防守動作、移位及封擋等能力。

(3) 3對3攻防(30分)：防守動作、移位及封擋等能力。

三、實施辦法

(一)測驗前依據考生專長攻守位置，隨機編組，依序測驗。普通球員3人1組，守門員隨機輪派，如人數不足時，由工作助理協助完成。

(二)普通球員及守門員的各項測驗內容，均測試若干時間，至考試委員判明成績為止。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依主試現場說明或公告為準。

四、評分方法

(一)成績評定由主試1人、監試2人，依據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對照考生表現評分。

(二)普通球員和守門員均需測驗三大項目，共100分。

五、最低錄取標準

本項目最低錄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依據公告之考試時間應試。

(二)考生請穿著適合考試之運動服裝應試。

(三)考生對測驗內容如有未明之處，可於現場提問。

陸、桌 球

測驗方式：

一、比賽成績：60 分

(一)比賽制度：採冠亞淘汰賽制(冠軍由勝部產生，其餘名次由敗部產生)。

(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執行。

(三)比賽細則：

1.採5局3勝制。

2.未穿著運動服裝(短衣、短褲)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比賽用球：DONIC 40⁺三星白色塑料球。

(五)比賽評分：最高60分，最低20分，依名次給予評分，名次在前者得分應優於名次在後者，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二、基本技術演練：30 分

包含基本技術(內容於考試當天公告)、考試時精神態度，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三、術科成就：10 分

(一)依全國性比賽成績給予分數，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二)請考生於考試當天繳交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四、依總分成績(含一、二、三項成績之和)順序錄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

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柒、曲棍球

一、小組比賽：35分（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方法：視考生人數多寡，每3~5人一組，相互比賽，時間5~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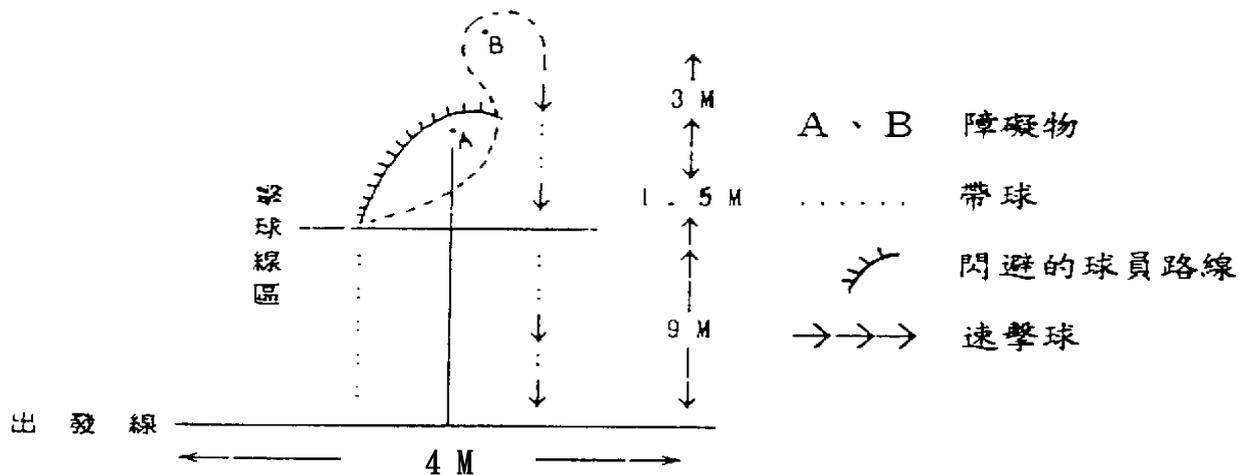
（二）評定標準：本測驗評定內容含下列二項：

1. 戰術觀念（15分）

2. 實戰技術（20分）

二、控球測驗：20分（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設備：球棍、碼錶、球、二支障礙柱(A、B)。



（二）測驗方法：

1. 考生站於出發線，聞「預備、起」（或哨音）的主試人員口令後將球運至擊球線(區)，接著將球傳向A障礙物右邊；考生同時從障礙物左邊繞過，並接獲來球，後帶球繞過B障礙物，將球擊回出發線。
2. 若球未達出發線，考生可再跑前將其擊(推)前，通過出發線為止。
3. 若運球超過擊球線(區)時，應將其帶回線內，否則視為犯規加二秒，障礙物閃避錯誤，加三秒。

（三）評分標準：

計時是從預備起到球擊回出發線為止。共二次，取最佳一次按量表核分，其給分標準如下：

下：

女生 (秒)	分 數	男生 (秒)
7.7	20	7.5
8.1	19	7.9
8.5	18	8.3
8.9	17	8.7
9.3	16	9.1
9.7	15	9.5
10.1	14	9.9
10.5	13	10.3
10.9	12	10.7
11.3	11	11.1
11.7	10	11.5
12.1	9	11.9
12.5	8	12.3
12.9	7	12.7
13.3	6	13.1
13.7	5	13.5
14.1	4	13.9
14.9	3	14.3
15.3	2	14.7
15.7 以上	1	15.5 以上

三、S形運球測驗：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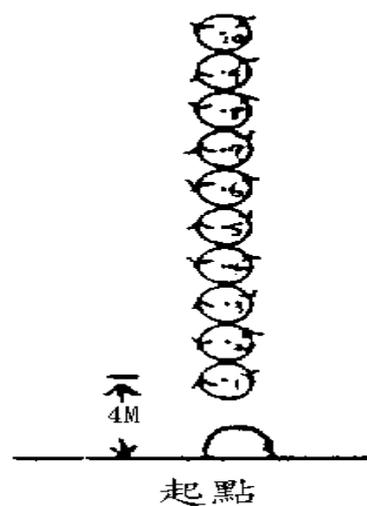
(一) 設備：球棍、碼錶、球、障礙物。

(二) 測驗方法：

球置於起點，聞哨音後用球棍開始運球，依照圖示路線方向依次繞過障礙物，繞至最後一障礙再折返運球至起點，將球停止。運球過程每少繞一個障礙物得加計一秒。

(三) 給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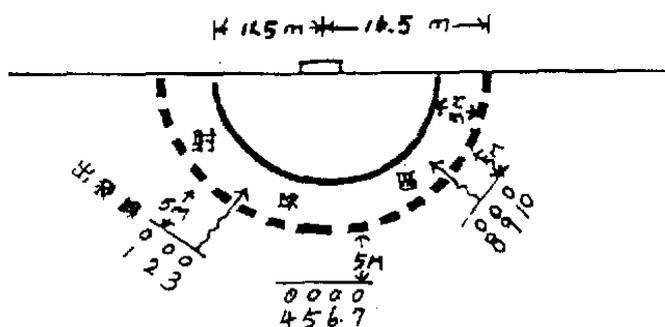
以全程所經過時間為成績，按量表核分。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20"0	20	17"0
20"5	19	17"5
21"0	18	18"0
21"5	17	18"5
22"0	16	19"0
22"5	15	19"5
23"0	14	20"0
23"5	13	20"5
24"0	12	21"0
24"5	11	21"5
25"0	10	22"0
25"5	9	22"5
26"0	8	23"0
26"5	7	23"5
27"0	6	24"0
27"5	5	24"5
28"0	4	25"0
28"5	3	25"5
29"0	2	26"0
29"0 以上	1	26"0 以上

四、運球射門測驗(守門員不測驗此項)：25 分

(一) 設備：球、棍、碼錶。場地設備如圖。



(二) 測驗方法：

考生站於出發線上，聞哨音後運球(球 1)至射球區射門，後再跑回運球(球 2)到射球區射門，再跑回運球(球 3)到射球區射門，依次類推反覆運射，自球 1 至球 10，共十球。

(三) 給分標準：

1. 射準分數(10分)：射入球門算一分，出界零分。
2. 射球動作(10分)：視射球勁力、技術、協調性而定。
3. 運、射時間(5分)：計時從哨音起至第十球過球門線為止，總共時間，按量表核分，其給分如下：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50 秒	5	45 秒
55 秒	4	47 秒
58 秒	3	50 秒
61 秒	2	53 秒
65 秒	1	56 秒

五、守門員測驗(普通球員不測驗此項)：80分

- (一) 由監試人員測驗其撲接球的反應能力及站位能力。
- (二) 測驗其踢圈內球的能力。

六、最低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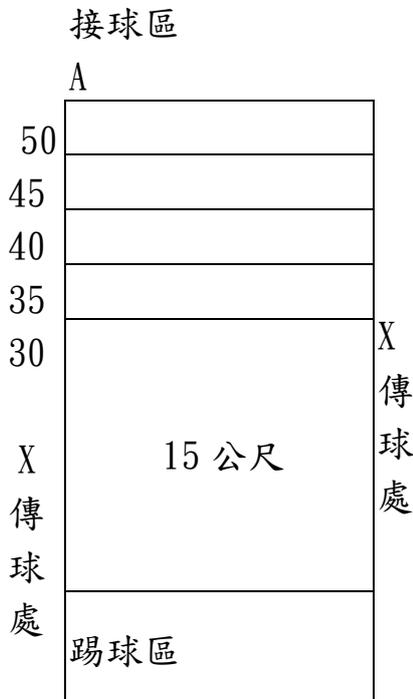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橄欖球

一、踢接球測驗：（男 15 分、女 30 分）

- （一）考生立於踢球區內，接球後把球踢向 A，視接球落點為丈量點。
- （二）每位考生連續的踢接球五次，成績總和平均之。（男 10 分、女 20 分）
- （三）接球視考生動作協調性、控球予以評分。（男 5 分、女 10 分）
- （四）球未踢在有效區內及球未接住者不予計分。

踢接球測驗給分量表



男生		女生	
成績(M)	得分	成績(M)	得分
40	10	32	
39	9.5	31	
38	9	30	
37	8.5	29	
36	8	28	
35	7.5	27	
34	7	26	
33	6.5	25	
32	6	24	
31	5.5	23	
30	5	22	
29	4.5	21	
28	4	20	
27	3.5	19	
26	3	18	
25	2.5	17	
24	2	16	
23	1.5	15	
22	1	14	
21	0.5	13	
20	0	12	

二、小組進攻測驗：（男 30 分、女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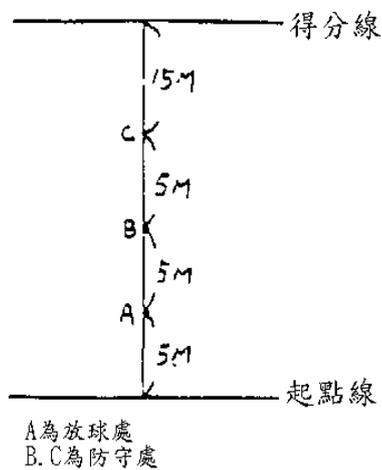
（一）方法：

兩人一組(依報名順序)考生站立在起點線後，聞令後向 A 處一人作正面救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後，向 B 處作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向 C 處作同 B 處動作，支援者撿後踢滾地球越過得分線，由另一人作撲球得分動作，時間停止。（兩人位置互換，取最佳成績）

（二）評分：

1. 動作正確性（男 20 分、女 30 分），包括動作敏捷性、控球、撿球等正確度評分。不按規定，不予評分。
2. 速度（男 10 分、女 10 分），如給分量表

小組進攻測驗速度給分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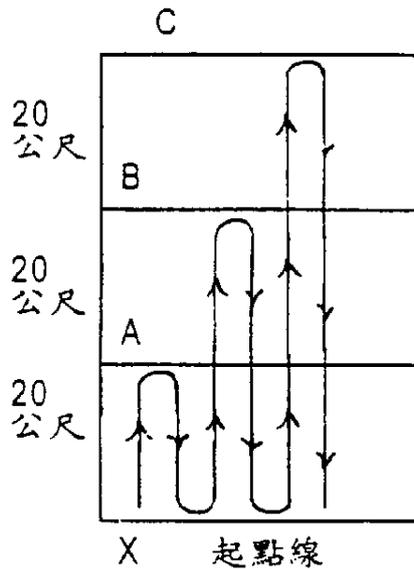


男成績(秒)	得分	女成績(秒)
11"	10	12"
12"	9	13"
13"	8	14"
14"	7	15"
15"	6	16"
16"	5	17"
17"	4	18"
18"	3	19"
19"	2	20"
20"	1	21"

三、速度測驗：（男 15 分、女 30 分）

- (一) 考生立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跑至 A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B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C 點後，回至起點為時間終止。
- (二) 不依規定者不予評分。

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得分	後衛(秒)	前鋒(秒)	女生(秒)
15	38"	40"	44"
14	39"	41"	45"
13	40"	42"	46"
12	41"	43"	47"
11	42"	44"	48"
10	43"	45"	49"
9	44"	46"	50"
8	45"	47"	51"
7	46"	48"	52"
6	47"	49"	53"
5	48"	50"	54"
4	49"	51"	55"
3	50"	52"	56"
2	51"	53"	57"
1	52"	54"	58"

四、比賽：40 分，男 15 人制

- (一) 方法：考生得以個人專長位置做練習比賽。
- (二) 給分標準：以技術、機智、合作、體力評分。

五、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高爾夫

選考項目：分一般生及職業選手生（請於報名時勾選）

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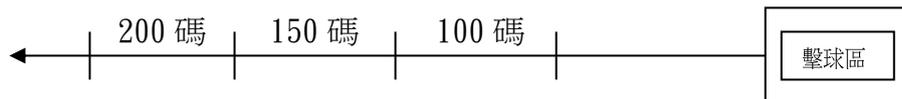
一、考試種類及配分

- (一)基本動作 40 分
- (二)十八洞測驗 60 分

二、考試內容及標準

(一)基本動作 40 分

1. 場地設備：



2. 測驗方法：

- (1)考生立於擊球區內，將球置妥擊球點上，以球桿向擊球方向擊球。
- (2)每人依「7 號鐵桿」、「4 號鐵桿」，各擊 5 球。

3. 給分標準：

- (1)視擊球動作之優劣、穩定、協調，予以評分。
- (2)每次擊球間隔時間不得過 15 秒。

(二)十八洞測驗 60 分

1. 測驗方法：

- (1)每人各打十八洞。
- (2)每人以十八洞總桿數計算成績。

2. 給分標準：如(附表一)

三、錄取標準：一般生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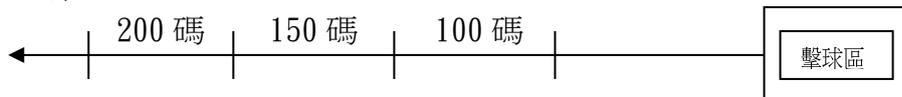
職業選手生：（至多錄取 2 名）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資料審查 60 分（含成績、自傳、職業資格）
- (二)基本動作 40 分（同一般生）

二、考試內容及標準：基本動作

(一)場地設備：



(二)測驗方法：

- 1. 考生立於擊球區內，將球置妥擊球點上，以球桿向擊球方向擊球。
- 2. 每人依「7 號鐵桿」、「4 號鐵桿」，各擊 5 球。

(三) 給分標準：

1. 視擊球動作之優劣、穩定、協調，予以評分。
2. 每次擊球間隔時間不得過 15 秒。

三、錄取標準：職業選手生：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 一、為顧及一般生第二項考試（18 洞測驗）順利進行，監試委員有權將第一項考試（基本動作）未達 40 分之考生取消第二項考試資格。
- 二、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將另行公佈）前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並於第一組出發時間前二十分鐘抽籤分組，於第一組開球後仍未參加抽籤之考生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各考生應於十八洞測驗結束後自行繳交果嶺費、桿弟費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 四、男子球員預定於藍色發球臺開球，女子球員預定於白色發球臺開球，惟仍以考試委員在出發前宣佈為準。
- 五、考生應穿著合乎球場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六、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第三條完成擊球入洞。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違反規則第六條第七款罰桿處理。
- 七、其他規則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
- 八、如因天候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而無法進行正常測驗時，考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九、練習日為考試前一週。（請自行與考試場地預約）
- 十、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 十一、如有任何爭議，均依照考試委員之判決。

※運動績優加分標準：

於術科考試當天提出成績證明（請繳交影本並帶正本備查）

- 一、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一、二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三十五分。
- 二、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二十分。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運高爾夫比賽之選手者，加術科總成績 30 分。

高爾夫給分標準表

(附表一)

男桿數	女桿數	得分
72	78	100
74	80	95
76	82	90
78	84	85
80	86	80
82	88	77
84	90	74
86	92	71
88	94	68
90	96	65
92	98	62
94	100	60
96	102	58
98	104	56
100	106	54
102	108	52
104	110	50
106	112	48
108	114	46
110	116	44
112	118	42
114	120	40
116	122	38
118	124	36
120	126	34
122	128	32
124	130	30
126	132	28
128	134	26
130	136	24
132	138	22
134	140	20
136	142	18
138	144	16
140	146	14
142	148	12
144	150	10
146	152	8
148	154	6
150	156	4
152	158	2

拾、棒 球

一、投手投球測驗 80% (投手)

(一) 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

(二) 給分標準：投球動作正確，視球速、球質及控球等綜合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4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辦法：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二) 給分標準：能正確判斷、移動迅速、順暢接球，且能迅速、強勁及準確傳球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三、打擊測驗 4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方法：由考生自由發揮 10 球。(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發球機故障，則以人工替代)

(二) 給分標準：揮棒動作正確，能保持重心、力量集中、揮棒速度佳、擊球方向正確強勁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四、跑壘測驗 10%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 測驗方法：受試者自打擊區出發，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踩壘或跌倒無及時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4" 00 以內	10	16" 51~17" 00	2
14" 01~14" 50	8	17" 01~17" 50	1
14" 51~15" 00	6	17" 51 以上	0
15" 01~15" 50	5		
15" 51~16" 00	4		
16" 01~16" 50	3		

五、立定跳遠測驗 10% (投手)

(一) 測驗方法：立於起跳線前，聞開始口令，即向前起跳，越線者該次不計分。考生自由發揮 2 次，取最佳成績。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80m 以上	10	2.00~2.19m	4
2.70~2.79m	9	1.90~1.99m	3
2.60~2.69m	8	1.80~1.89m	2
2.50~2.59m	7	1.70~1.79m	1
2.40~2.49m	6	1.70m 以下	0
2.20~2.39m	5		

六、擲遠測驗 10%

(一) 測驗方法：立於投擲區，聞開始口令，即向前擲遠，越線者該次不計分。考生自由發揮 2 次投球，取最佳成績。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m 以上	10	74~70m	4
99~95m	9	69~65m	3
94~90m	8	64~60m	2
89~85m	7	59~55m	1
84~80m	6	55m 以下	0
79~75m	5		

註：一、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使用之器材必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規定之規格。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壘球

一、投手

(一)投球測驗：8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各投快速直球5球，變化球10球。(捕手由報考捕手者擔任)。

2. 評分標準：

視投球姿勢、動作協調、球速、變化球球質，是否準確投入好球帶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2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投球後之守備動作，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 評分標準：

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來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守備測驗：50分

1. 測驗方法：

(1)考生任選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內、外野手接球後之處理方式，由監試人員臨時告知。

2. 評分標準：

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來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打擊測驗：50分

1. 測驗方法：

考生自由打擊。(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機器故障，改以人工替代)

2. 評分標準：

視擊球動作過程正確、快速、協調、順暢，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強勁平飛球或滾地球者之給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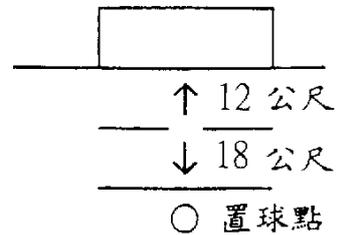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足 球

一、運球射門測驗：20 分

(一) 場地設置如下圖(足球門)，考生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 12 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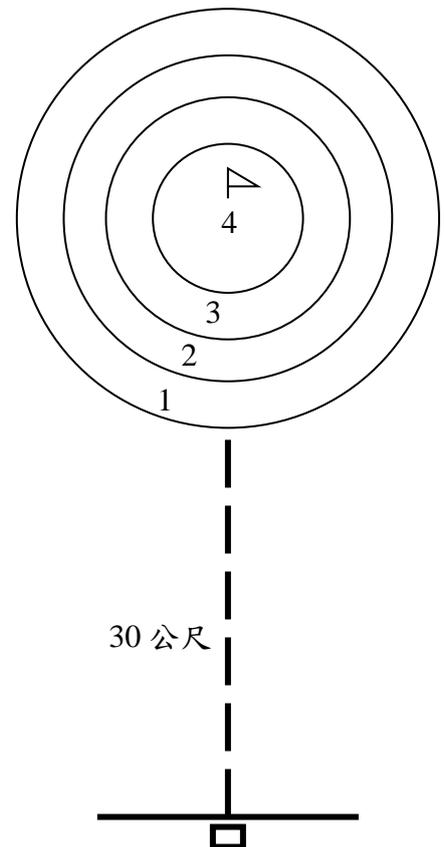
4	2	2	4
3	1	1	3
2	1	1	2



- (二) 射門六次(左右腳各三次)按上圖 所標明之分數每次射中所得分數計成績。
 (三) 運球射門必須在五秒鐘內完成，如超過五秒或越過射門線該次成績不計。
 (四) 球踢至橫木或球門柱彈回者可重踢一次。
 (五) 用足尖射門，或滾地射門，且其速度緩慢者以零分計。

二、吊準測驗：20 分(如圖一)

- (一) 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圖示圓圈部份吊準。
 (二) 吊準五次按上圖所標明之分數，累計之。
 (三) 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1. 用足尖踢球。
 2. 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3. 未經考試人員令踢者。



三、分組比賽：60 分

- (一) 技術：40 分
 (二) 體能：20 分

(圖一)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遇雨天更改測驗地點。

拾參、羽 球

一、比賽測驗（70%）：

- (一)採單打比賽。
- (二)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三)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四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1. 基本技術：指各項擊球動作與技術之能力而言。
 2. 攻守能力：指比賽中之進攻與防守能力而言。
 3. 戰術戰略應用：指於比賽中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用之擊球策略能力而言。
 4. 臨場總體表現：指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臨場總體能力表現而言。

※以上總分 100 分。

二、優異成績計分（30%）：

- (一)凡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並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全國運動會於個人賽（含單、雙打、混雙）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 (二)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賽全國中等運動會（含單、雙打）成績優異者、最近三年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 (三)以上兩項優異成績計分擇一採認。
- (四)優異成績換算計分如下表：

組別	公開甲組							公開乙組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優異成績 (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凡甲組球員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p>優異成績 (二)</p>		<p>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p>	<p>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p>	<p>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p>	<p>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p>	<p>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p>	<p>全國運動會第一、二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p>	<p>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十七至三十二名</p>	<p>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二名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p>	<p>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三、四名 全國運動會第五至八名</p>	<p>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五至八名</p>	
---------------------	--	--------------------	------------------------------------	--------------------------------------	--	---	--	--	--------------------------------------	--------------------------------------	-----------------------	--

三、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指第一項比賽測驗和第二項優異成績計分兩項合計之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附註：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小數點一位，並採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

拾肆、軟式網球

一、發球：2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

1. 肩上高壓式發球與低手式切球。
2. 右半場及左半場各發球5次。

（二）給分標準：

1. 所發之球快速或變化之旋轉球直接擊中應擊之區域內（包括該區之白線上）者給一分。
2. 所發之球雖擊中應擊之區域但軟弱且缺變化，則依程度給0.9 ~ 0.1分。
3. 所發之球觸網後擊中有效區域，重新發球。
4. 所發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發球規則者給0分。

二、正、反拍移位擊球：2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以底線之中間為基準點，往右擊正手拍、往左擊反手拍，各10次。

（二）給分標準：

1. 依考生擊球動作、反應、機智及球之速度準確性以1.0-0.1分等評分。
2. 所擊之球未擊中有效區域者給0分。

三、正、反手拍截擊、高壓殺球：30分（前、後衛）

（一）測驗方法：考生依預備位置左、右各移位截擊、高壓殺球，各10次。

（二）給分標準：

1. 依所截擊、高壓殺球之動作、反應及球落點之準確性以1.0 - 0.1等評分。
2. 截擊、高壓殺球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規則者給0分。
3. 截擊：前衛—網前及半場截擊，後衛—半場截擊。

四、比賽測驗：30分

由監考委員依考生人數及前、後衛之位置分組舉行單或雙打比賽。

五、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六、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人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拾伍、保齡球

一、評分方法：

總分（100分）＝術科測驗成績評分（30分）＋基本專業技術（40分）＋比賽成就評分（30分）。

二、考試與評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30分）：

採個人六局總分制，由主、監試委員臨場視其得分水準（包括平均分、高低差分）評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40分）：

術科測驗過程中，由主試、監試委員臨場評定。

1. 基本動作、體能素質（10分）
2. 技巧與穩定度（10分）
3. 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20分）

（三）比賽成就（30分）：

近二年內（以考試日為準往前推算）比賽成績為限，其他二年以上成績可提供參考。

1.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包括各項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2. 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證明（全運會、中正盃、青少年中正盃……）。
3. 自行參加國際邀請賽之成績證明。

三、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成就證明影印本（比賽獎狀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開具之證明，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作為評分依據。
- 二、請考生穿著保齡球比賽正式服裝，測驗均按照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及招生考試之規定辦理。
- 三、測驗時間：104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前至球館完成報到手續。

測驗地點：圓山保齡球館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號

(02) 2881-2787

拾陸、柔 道

一、考生注意事項：

- (一)近兩年曾獲國際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請攜帶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乙份。
- (二)自備白色柔道服並符合正式賽會參賽之規定服裝。
- (三)當場比賽考生，凡在一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測驗項目：

(一)投技摔倒:30 分

1. 時間：30 秒之立技動作摔倒
2. 對象：由考生中自行組合。
3. 此測驗不限單一動作。
4. 移動中立即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施術（摔倒）。
5. 本測驗之前，會由本校柔道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

(二)連絡技摔倒：30 分

測驗要義：是技術性、正確性、平衡感、方向感以及控制力之總合。

1. 時間：30 秒之連絡技動作摔倒。
2. 對象：由考生中自行組合。
3. 此測驗不限單一連絡技動作。
4. 移動中立即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施術（摔倒）。
5. 本測驗之前，會由本校柔道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

(三)比賽：40 分

1. 採分體重制:於報到當日進行過磅，依照實際過磅人數進行分組比賽。
2. 採雙敗淘汰制。
3. 採用國際柔道聯盟（I. J. F）所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4. 時間：男女生各 4 分鐘；比賽平手延長時間採「黃金得分」方式。

三、面試：

於上述術科考試後，立即進行面試，請考生勿擅自離場。

四、如比賽中有故意放水情事，經查屬實，以違反考場規則議處（該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最低錄取標準：

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六、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拾柒、空手道

一、術科考試內容：

(一)基本動作：30分

1. 原地自然體直擊 (10 次)
2. 原地騎馬立三直擊(上段、中段、下段) (6 次)
3. 前進前屈立中段追擊 (6 次)
4. 後退前屈立三直擊 (6 次)
5. 前進前屈立上擋+背拳+逆擊 (6 次)
6. 後退前屈立中外擋+(移動前腳成騎馬立)猿臂+背拳+(移動前腳成前屈立)逆擊 (6 次) ※剛柔：肘擊+背拳+下檔+逆擊(6 次)
7. 前進前屈立中內擋+撞擊+逆擊 (6 次)
8. 後退前屈立下擋+背手刀+逆擊 (6 次) ※剛柔：下檔+逆擊+下檔(6 次)
9. 前進後屈立手刀擋+(移動前腳成前屈立)上段平貫手+中段縱貫手 (6 次)
10. 後退騎馬立(接步單腳)側踢上+側踢進 (左右各 2 次)
11. 戰鬥姿勢，前進前踢 (6 次)
12. 戰鬥姿勢，前進前腳前踢+後腳前踢 (4 次)
13. 戰鬥姿勢，前進迴旋踢 (6 次)
14. 戰鬥姿勢，前進勾踢 (6 次)
15. 戰鬥姿勢，前進接步前腳上段迴旋踢+後腳上段勾踢 (4 次)
16. 戰鬥姿勢，前進後踢 (6 次)

※站立法：松濤流「騎馬立」，系東流、剛柔流改採「四股立」；松濤流「後屈立」，系東流、剛柔流改採「貓足立」。

(二)指定形：10分

由主試指定一套

松濤流	系東流	剛柔流
觀空大、慈恩	征遠鎮、拔賽大	十八、十三

(三)自由形：60分(每套形得分滿分為 20 分)

由「形」考生自選三套

(四)自由對打：60分(每場滿分為 20 分)

「對打」考生每位須進行三場，每場男子三分鐘、女子二分鐘

(五)口試：不給分(所有報考選手均須參加，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 一、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專用護具〈護齒、拳套、腳脛、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捌、跆拳道

術科測驗分二項選考，報考時請擇一項目應考：

對打競技選手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踢擊：35分

(一) 測驗項目：目標靶踢擊 1~4(速度靶)5次。
5~6(大踢靶)5次

1. 旋踢(上端)+反擊旋踢(上端)。
2. 旋踢(上端)+滑步下壓(上端)。
3. 滑步旋踢(中端)+滑步旋踢(上端)。
4. 旋踢(上端)+後旋踢。
5. 旋踢(中端)+後踢。
6. 旋踢(中端)+轉身旋踢(360度旋踢)。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二、對練：65分

(一) 測驗項目：自由對練。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護胸、護頭盔、護襠、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品勢競技選手測驗項目

一、品勢基本動作：35分

(一) 測驗項目：動作演練，每項動作6次。

1. 前足掌前踢+前足掌旋踢前進。
2. 前足掌前踢+二段側踢前進。
3. 前足掌前踢+後側踢前進。
4. 弓步正拳前進+弓步正拳二拳後退。
5. 弓步下防、中防前進+弓步掌拳、正拳後退。
6. 三七步單手刀前進+三七步雙手刀後退。

(二)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指定位置，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標準、穩定性、流暢性等評分。

二、品勢（型場）：65分

（一）測驗項目：太極四章、太極五章、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二）測驗方法：8個型場裡抽選其中2種品勢進行測驗。

（三）給分標準：

1. 技術：依動作正確性、熟練度、完成性等評分。

2. 表現：依速度與力量穩定性、韻律與節奏、精神力的表現等評分。

※備註：

一、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請攜帶成績證明、獎狀正本至術科考場繳交以供參考。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體重、身高，以利編排賽程。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入學者，無異議參與課餘集訓。

拾玖、拳 擊

一、基本動作測驗：25 分

評分標準：

(一)5 分-15 分 步法、左右直拳、左右勾拳、左右上擊拳、拳不正確、重心不穩。

(二)16 分-25 分 姿勢正確、出拳正確、重心穩定、動作敏捷、出拳協調。

二、擊重量袋測驗：25 分

評分標準：

(一)6 分-13 分 出拳力道不足、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重量袋搖幌。

(二)14 分-25 分 出拳有力、姿勢有力、重心穩定、連擊協調。

三、比賽測驗：40 分

評分標準：

(一)10 分-20 分 攻擊、防守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出拳力道不足、重心不穩。

(二)21 分-40 分 攻擊防守動作正確、步法移動靈活、反應敏捷、閃躲協調、出拳迅速有力、重心穩定。

四、口試：10 分

※備註：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後訓練。

貳拾、劍 道

一、用具：竹劍、劍衣、劍裙及護套一律自備。竹劍規格如附表。(測驗前竹劍先秤重量，未秤合格者不得使用)。

重 量	長 度	規 格/組 別
510 公克以上	120 公分以內	男
440 公克以上	117 公分以內	女

二、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20 分

1. 跳躍擺振：10 分

說明：

- (1)竹劍揮上至左拳高過頭頂。
- (2)揮下至肩膀高度以下。(動作不合以上規定者酌予扣分)。
- (3)測驗時間一分鐘。

給分標準：

分數	次 數	男	女
10		115	105
9.5		112	102
9		109	99
8.5		106	96
8		103	93
7.5		100	90
7		97	87
6.5		94	84
6		91	81
5.5		88	78
5		85	75
4.5		82	72
4		79	69
3.5		76	66
3		73	63
2.5		70	60
以 下 不 計 分			

2. 切返：10 分

(二)攻擊、對應技法：20 分

1. 連擊法：

- (1) 手部→面部、手部→胸部、面部→面部、面部→胸部
- (2) 手部→面部(衝體)→退擊胸部

(3) 手部→面部(衝體)→追擊面

(4) 手部→面部(衝體)→退擊面

2. 拂擊法：

(1) 拂擊面(HARAI MEN)。

(2) 拂擊手(HARAI KOTE)。

(3) 拂擊胴(HARAI DO)。

3. 出端法：出端面(DEBANA MEN)。

4. 拔擊法：

(1) 面←拔擊胴。

(2) 手←拔擊面。

5. 返擊法：面←返擊胴(KAESHI DO)。

6. 擦擊法：面←摺上面(SURIAGE MEN)。

(三)對打測驗：50分

看其對敵時各種攻擊技法、對應技法之運用及步法之配合，注意要點包含氣劍體一致、眼法、間距、殘心、捨身、劍尖及擊劍時機等。

(四)衝擊練習：10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6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壹、武 術

一、術科考試項目：限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太極拳、南拳、長拳三個項目，自選一項。

二、考試內容：

基本動作：50分

(一)測驗項目：

1. 太極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野馬分鬃、擡膝拗步、倒捲肱云手、攬雀尾、左右蹬腳、掩手肘捶 10分
- (2) 平衡類：前舉腿低勢平衡 10分
- (3) 跳躍類：包括 A. 騰空飛腿 10分 B. 騰空擺蓮 10分（需加連結動作）
- (4) 自選太極拳競賽套路 10分

2. 南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麒麟步蝶掌、騎龍步沖拳、鞭拳掛蓋拳、橫釘腿、其他腿法同長拳類 10分
- (2) 跳躍類：包括 A. 旋風腿 10分 B. 外擺腿 10分 C. 後空翻 5分（需加連結動作）
- (3) 跌仆類：騰空轉身裏合腿 5分
- (4) 南拳自選套路演練 10分

3. 長拳項目：

- (1) 基本手法、步法類：烏龍盤打、弓步沖拳、掄臂砸拳、涮腰、五步拳 10分
- (2) 腿法類：正踢、外擺、里合、單拍、彈腿、蹬腿、踹腿、掃腿 10分
- (3) 跳躍類：包括 A. 旋風腿 5分 B. 外擺腿 5分 C. 騰空飛腿 5分 D. 側空翻 5分（需加連結動作）
- (4) 長拳自選套路 10分

(二)測驗方法

考生依項目分別完成基本動作，每組動作由示範人員帶領。

(三)給分標準

依動作規格及完成標準給分，每小項以 10 分計。

套路演練：50分

(一)測驗項目

南拳、長拳各項之器械(長兵、短兵各一套)完整套路；太極拳僅測太極劍一套。

(二)測驗方法

考生自備服裝、器械、按比賽要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太極拳劍要求配樂。

(三)給分標準

依動作規格、勁力協調、風格節奏綜合表現給予評分。

三、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貳、擊 劍

一、腳步基本動作：20分

(一)測驗項目：腳步基本動作測驗。

(二)評分標準：針對腳步基本動作的正確性及基本結構給分，以快速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前進-後退-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飛刺、躍步長刺、前進-躍步長刺，每個動作進行3-5次。

二、手部基本動作：20分

(一)測驗項目：手部基本動作測驗。

(二)評分標準：針對手部基本動作的姿勢、協調性及時機運用給分。

- 1.各撥擋分位（四、六、七、八分位）的正確性。
- 2.兩種不同邊的半圓撥擋能力（四--七、六--八分位）。
- 3.直刺動作的正確性。

三、對打測驗：60分

(一)測驗方法：由監考委員依選手專項進行分組對抗，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形式，報名人數不足，得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二)評分標準：

- 1.基本動作。
- 2.針對比賽時選手的攻防技術。
- 3.狀況處理時機及應變性。
- 4.技戰術運用方式。
- 5.體適能。

※備註：

一、自備考試及比賽服裝器材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貳拾參、角力

一、比賽成績：20%

- (一) 以就讀高中職之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 (二) 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名次	得分
當選成人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100
當選青年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100
當選青少年國家代表隊	(需經協會選拔賽之代表)	90
全國運動會	1-3	100
全國運動會	4-6	70
全國中學運動會	1-2	90
全國中學運動會	3-4	70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	1-2	80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	3-4	70
其他比賽獎狀		30-60

二、基本動作：30%

基本動作測驗為頭部迴旋、前後橋姿(30 秒)及自由動作攻擊(1 分鐘)(考生自由選定對手)等三項，其成績評定方式是以動作之正確性、熟練性以及控制力評定之。(本測驗之前，會由角力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測驗時應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及鞋子)。

三、自由比賽對練：50分

- (一) 測驗方法：自由式及希羅式各3分鐘(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 (二) 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四、最低錄取標準：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後訓練。

六、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貳拾肆、游 泳

一、凡報考本校游泳專長之學生應參加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一) 規定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自選項目：

1.一百公尺自由式 2.二百公尺自由式 3.四百公尺自由式

4.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5.一百公尺蛙式 6.二百公尺蛙式

7.一百公尺仰式 8.二百公尺仰式 9.一百公尺蝶式

10.二百公尺蝶式 11.四百公尺混合式

三、考試方法：

(一) 規定測驗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 自選測驗項目：自上列自選項目十一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之。

(三) 規定測驗及自選測驗時每一項目以一次為限。

(四)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五) 測驗有關事項，均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游泳規則與本校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規定辦理。

(六) 依據招生考試術科給分（參照附件一），二項測驗成績平均分數為專長測驗成績。

四、總成績計算方法：

個人項目最佳測驗考試成績計算按附表一之給分量表給分，以優先順序成績為錄取名次。

附註：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400M	1500M	100M	200M
100	51.48	1:53.29	4:15.70	16:52.53	1:03.78	2:18.43
99	51.73	1:53.73	4:17.10	16:58.53	1:04.08	2:18.93
98	51.98	1:54.44	4:18.50	17:04.53	1:04.38	2:19.43
97	52.23	1:55.15	4:19.90	17:10.53	1:04.68	2:19.93
96	52.48	1:55.86	4:21.30	17:16.53	1:04.98	2:20.43
95	52.73	1:56.57	4:22.70	17:22.53	1:05.28	2:20.93
94	52.98	1:57.28	4:24.10	17:28.53	1:05.58	2:21.43
93	53.23	1:57.99	4:25.50	17:34.53	1:05.88	2:21.93
92	53.48	1:58.70	4:26.90	17:40.53	1:06.18	2:22.43
91	53.73	1:59.41	4:28.30	17:46.53	1:06.48	2:22.93
90	53.98	2:00.12	4:29.70	17:52.53	1:06.78	2:23.43
89	54.23	2:00.83	4:31.10	17:58.53	1:07.08	2:23.93
88	54.48	2:01.54	4:32.50	18:04.53	1:07.38	2:24.43
87	54.73	2:02.25	4:33.90	18:10.53	1:07.68	2:24.93
86	54.98	2:02.96	4:35.30	18:16.53	1:07.98	2:25.43
85	55.23	2:03.67	4:36.70	18:22.53	1:08.28	2:25.93
84	55.48	2:04.38	4:38.10	18:28.53	1:08.58	2:26.43
83	55.73	2:05.09	4:39.50	18:34.53	1:08.88	2:26.93
82	55.98	2:05.80	4:40.90	18:40.53	1:09.18	2:27.43
81	56.23	2:06.51	4:42.30	18:46.53	1:09.48	2:27.93
80	56.48	2:07.22	4:43.70	18:52.53	1:09.78	2:28.43
79	56.73	2:07.93	4:43.85	18:52.68	1:10.08	2:28.93
78	56.98	2:08.64	4:44.00	18:52.73	1:10.38	2:29.43
77	57.23	2:09.35	4:44.15	18:52.88	1:10.68	2:29.93
76	57.48	2:10.06	4:44.30	18:53.03	1:10.98	2:30.43
75	57.73	2:10.77	4:44.45	18:53.18	1:11.28	2:30.93
74	57.98	2:11.48	4:45.00	18:53.32	1:11.58	2:31.43
73	58.23	2:12.19	4:45.15	18:53.47	1:11.88	2:31.93
72	58.48	2:12.90	4:45.30	18:53.62	1:12.18	2:32.43
71	58.73	2:13.61	4:45.45	18:53.77	1:12.48	2:32.93
70	58.98	2:14.32	4:46.00	18:53.92	1:12.78	2:33.43

男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 合 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58.32	2:06.92	55.63	2:03.02	2:12.05	4:29.89
99	59.32	2:08.19	55.98	2:04.25	2:13.01	4:32.39
98	59.36	2:09.46	56.35	2:05.48	2:13.97	4:34.89
97	59.76	2:10.73	56.72	2:06.71	2:14.93	4:37.39
96	1:00.16	2:12.00	57.09	2:07.94	2:15.89	4:39.89
95	1:00.56	2:13.27	57.46	2:09.17	2:16.85	4:42.39
94	1:00.96	2:14.54	57.83	2:10.40	2:17.81	4:44.89
93	1:01.36	2:15.81	58.20	2:11.63	2:18.77	4:47.39
92	1:01.76	2:17.08	58.57	2:12.86	2:19.73	4:49.89
91	1:02.16	2:18.35	58.94	2:14.09	2:20.69	4:52.39
90	1:02.56	2:19.62	59.31	2:15.32	2:21.65	4:54.89
89	1:02.96	2:20.89	59.68	2:16.55	2:22.61	4:57.39
88	1:03.36	2:22.16	1:00.05	2:17.78	2:23.57	4:59.89
87	1:03.76	2:23.43	1:00.42	2:19.01	2:24.53	5:02.39
86	1:04.16	2:24.70	1:00.79	2:20.24	2:25.49	5:04.89
85	1:04.56	2:25.97	1:01.16	2:21.47	2:26.45	5:07.39
84	1:04.96	2:27.24	1:01.53	2:22.70	2:27.41	5:09.89
83	1:05.36	2:28.51	1:01.90	2:23.93	2:28.37	5:12.39
82	1:05.76	2:29.78	1:02.27	2:25.16	2:29.33	5:14.89
81	1:06.16	2:31.05	1:02.64	2:26.39	2:30.29	5:17.39
80	1:06.56	2:32.32	1:03.01	2:27.62	2:31.25	5:19.89
79	1:06.96	2:32.59	1:03.38	2:28.85	2:32.21	5:22.39
78	1:07.36	2:34.86	1:03.75	2:30.08	2:33.17	5:24.89
77	1:07.76	2:36.13	1:04.12	2:31.31	2:34.13	5:27.39
76	1:08.16	2:37.40	1:04.49	2:32.54	2:35.09	5:29.89
75	1:08.56	2:38.67	1:04.86	2:33.77	2:36.05	5:32.39
74	1:08.96	2:39.94	1:05.23	2:35.00	2:37.01	5:34.89
73	1:09.36	2:41.21	1:05.60	2:36.23	2:37.97	5:37.39
72	1:09.76	2:42.48	1:05.97	2:37.46	2:38.93	5:39.89
71	1:10.16	2:43.75	1:06.34	2:38.69	2:39.89	5:42.39
70	1:10.56	2:45.02	1:06.71	2:39.92	2:40.85	5:44.89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捷 泳			蛙 泳	
	100M	200M	400M	100M	200M
100	1:00.17	2:09.78	4:35.44	1:17.73	2:49.33
99	1:00.52	2:10.74	4:37.69	1:18.17	2:50.37
98	1:00.87	2:11.70	4:39.94	1:18.61	2:51.41
97	1:01.22	2:12.66	4:42.19	1:19.05	2:52.45
96	1:01.57	2:13.62	4:44.44	1:19.49	2:53.49
95	1:01.92	2:14.58	4:46.69	1:19.93	2:54.53
94	1:02.27	2:15.54	4:48.94	1:20.37	2:55.57
93	1:02.62	2:16.50	4:51.19	1:20.81	2:56.61
92	1:02.97	2:17.46	4:53.44	1:21.25	2:57.65
91	1:03.32	2:18.42	4:55.69	1:21.69	2:58.69
90	1:03.67	2:19.38	4:57.94	1:22.13	2:59.73
89	1:04.02	2:20.34	5:00.19	1:22.57	3:00.77
88	1:04.37	2:21.30	5:02.44	1:23.01	3:01.81
87	1:04.72	2:22.26	5:04.69	1:23.45	3:02.85
86	1:05.07	2:23.22	5:06.94	1:23.89	3:03.89
85	1:05.42	2:24.18	5:09.19	1:24.33	3:04.93
84	1:05.77	2:25.14	5:11.44	1:24.77	3:05.97
83	1:06.12	2:26.10	5:13.69	1:25.21	3:07.01
82	1:06.47	2:27.06	5:15.94	1:25.65	3:08.05
81	1:06.82	2:27.02	5:18.19	1:26.09	3:09.09
80	1:07.18	2:28.98	5:20.41	1:26.57	3:10.14
79	1:07.54	2:29.13	5:20.56	1:27.72	3:10.29
78	1:07.90	2:29.28	5:20.71	1:27.87	3:10.44
77	1:08.26	2:29.43	5:20.86	1:28.02	3:10.59
76	1:08.62	2:29.58	5:21.01	1:28.17	3:10.74
75	1:08.99	2:29.72	5:21.16	1:28.32	3:10.89
74	1:09.35	2:29.87	5:21.31	1:28.47	3:11.04
73	1:09.71	2:30.02	5:21.45	1:28.66	3:11.19
72	1:10.07	2:30.17	5:21.60	1:28.81	3:11.34
71	1:10.43	2:30.32	5:21.75	1:28.96	3:11.49
70	1:10.79	2:30.47	5:21.90	1:29.11	3:11.64
以下成績以 10 分計					

女子游泳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仰 式		蝶 式		混 合 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1:09.15	2:27.80	1:08.00	2:28.90	2:34.25	5:20.56
99	1:09.55	2:28.76	1:08.55	2:30.45	2:35.28	5:23.36
98	1:09.95	2:29.72	1:09.10	2:32.00	2:36.31	5:26.16
97	1:10.35	2:30.68	1:09.65	2:33.55	2:37.34	5:28.96
96	1:10.75	2:31.64	1:10.20	2:35.10	2:38.37	5:31.76
95	1:11.15	2:32.60	1:10.75	2:36.65	2:39.40	5:34.56
94	1:11.55	2:33.56	1:11.29	2:38.20	2:40.43	5:37.36
93	1:11.95	2:34.52	1:11.83	2:39.75	2:41.45	5:40.16
92	1:12.35	2:35.48	1:12.37	2:41.30	2:42.47	5:42.96
91	1:12.75	2:36.44	1:12.91	2:42.85	2:43.49	5:45.76
90	1:13.15	2:37.40	1:13.45	2:44.40	2:44.51	5:48.56
89	1:13.55	2:38.36	1:13.99	2:45.95	2:45.53	5:51.36
88	1:13.95	2:39.32	1:14.53	2:47.50	2:46.55	5:54.16
87	1:14.35	2:40.28	1:15.07	2:49.05	2:47.57	5:56.96
86	1:14.75	2:41.24	1:15.61	2:50.59	2:48.59	5:59.76
85	1:15.15	2:42.20	1:16.15	2:52.13	2:49.61	6:02.56
84	1:15.55	2:43.16	1:16.69	2:53.67	2:49.76	6:05.36
83	1:15.95	2:44.12	1:17.23	2:55.21	2:49.91	6:08.16
82	1:16.35	2:45.08	1:17.77	2:56.75	2:50.06	6:10.96
81	1:16.75	2:46.04	1:18.31	2:58.20	2:50.21	6:13.76
80	1:17.15	2:47.00	1:18.87	2:59.81	2:50.36	6:16.66
79	1:17.30	2:47.15	1:19.02	2:59.96	2:50.51	6:16.81
78	1:17.45	2:47.30	1:19.17	3:00.11	2:51.66	6:16.96
77	1:17.60	2:47.45	1:19.32	3:00.26	2:52.81	6:17.11
76	1:17.75	2:47.00	1:19.47	3:00.41	2:53.96	6:17.26
75	1:17.90	2:48.15	1:19.62	3:00.56	2:54.11	6:17.41
74	1:18.05	2:48.30	1:19.77	3:00.71	2:55.26	6:17.56
73	1:18.20	2:48.45	1:19.92	3:00.86	2:56.41	6:17.71
72	1:18.35	2:49.00	1:20.07	3:01.01	2:57.56	6:17.86
71	1:18.50	2:49.15	1:20.22	3:01.16	2:58.71	6:18.01
70	1:18.65	2:49.30	1:20.37	3:01.31	2:59.86	6:18.16

貳拾伍、划 船

一、招生名額：男、女不拘共 4 名。

二、測驗方式：

男、女生槳手

(一) 測功儀 2000 公尺測驗阻力不拘50 分

※男子分別以公開級(體重 72 公斤以上)、輕量級(體重 72 公斤以下)報考。

※女子分別以公開級(體重 59 公斤以上)、輕量級(體重 59 公斤以下)報考。

※體重測量以考試當日測驗前一小時測量。

※測功儀當機時應立即停止並告知監考官，待所有考生測驗完畢後重測。

(二) 口 試.....30 分

(三) 書面資料(當日繳交).....20 分

三、術科考試地點

(一) 測功儀測驗：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 口試地點：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報到地點：所有考生請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早上九點本校天母校區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集合

四、計分方法：

男、女生術科總成績=測功儀 2000 公尺得分+口試+書面資料。

* 測功儀測驗得分量表請參閱(附件一)。

五、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 書面資料含考生在校三年成績學業及近兩年內(102/1/1 至 104/考試當天止)曾獲各項正式運動比賽之獎狀(考試當天繳交影本)。

(二) 報名時請註明公開級或輕量級，未註明者一律以公開組認定

(三) 考生應參加所有測驗，測驗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排定，考生不得有異。

(四) 測驗有關事宜均按照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標準：

(一) 男、女生錄取依個人分數總合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測功儀得分量表

分 數	男子公開級	男子輕量級	女生公開級	女生輕量級
50	6' 40	6' 45	7' 35	7' 45
49	6' 41	6' 46	7' 36	7' 46
48	6' 42	6' 47	7' 37	7' 47
47	6' 43	6' 48	7' 38	7' 48
46	6' 44	6' 49	7' 39	7' 49
45	6' 45	6' 50	7' 40	7' 50
44	6' 46	6' 51	7' 41	7' 51
43	6' 47	6' 52	7' 42	7' 52
42	6' 48	6' 53	7' 43	7' 53
41	6' 49	6' 54	7' 44	7' 54
40	6' 50	6' 55	7' 45	7' 55
39	6' 51	6' 56	7' 46	7' 56
38	6' 52	6' 57	7' 47	7' 57
37	6' 53	6' 58	7' 48	7' 58
36	6' 54	6' 59	7' 49	7' 59
35	6' 55	7' 00	7' 50	8' 00
34	6' 56	7' 01	7' 51	8' 01
33	6' 57	7' 02	7' 52	8' 02
32	6' 58	7' 03	7' 53	8' 03
31	6' 59	7' 04	7' 54	8' 04
30	7' 00	7' 05	7' 55	8' 05
29	7' 01	7' 06	7' 56	8' 06
28	7' 02	7' 07	7' 57	8' 07
27	7' 03	7' 08	7' 58	8' 08
26	7' 04	7' 09	7' 59	8' 09
25	7' 05	7' 10	8' 00	8' 10
24	7' 06	7' 11	8' 01	8' 11
23	7' 07	7' 12	8' 02	8' 12
22	7' 08	7' 13	8' 03	8' 13
21	7' 09	7' 14	8' 04	8' 14
20	7' 10	7' 15	8' 05	8' 15
19	7' 11	7' 16	8' 06	8' 16
18	7' 12	7' 17	8' 07	8' 17
17	7' 13	7' 18	8' 08	8' 18
16	7' 14	7' 19	8' 09	8' 19
15	7' 15	7' 20	8' 10	8' 20
14	7' 16	7' 21	8' 11	8' 21
13	7' 17	7' 22	8' 12	8' 22
12	7' 18	7' 23	8' 13	8' 23
11	7' 19	7' 24	8' 14	8' 24
10	7' 20	7' 25	8' 15	8' 25
以下成績以10計算				

* 備註：得分換算例如男子公開級 2000M 6' 50 得分為 40 分以此類推

貳拾陸、輕艇

一、術科考試項目：凡報名輕艇專長項目之考生，須從下列中，選擇一項參加測驗。

(一) 男子：1000 公尺卡雅克式單人艇(K-1)或

1000 公尺加拿大式單人艇(C-1)

(二) 女子：500 公尺卡雅克式單人艇(K-1)

二、術科考試實施辦法：

(一) 測驗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二) 測驗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報到地點：成蘆橋下。

(三) 測驗項目：每位考生依所報名項目參加水上測驗。

(四) 報到時間：上午 8：0 至 8：30

(五) 測驗時間：上午 9：00 開始

(六) 每位考生測驗一次，測驗順序及水道由招生委員會預先排定，考生不得臨時要求更改。

(七) 術科測驗成績依照輕艇術科測驗給分量表給分

三、過去比賽成績加分方法：

考生若曾獲下列比賽成績資格，請於報名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確認後按成績證明加分。輕艇水球出賽名單以各賽事之大會比賽紀錄表為準。

(一) 2014 亞洲運動會輕艇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	20
(二) 2013 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15
(三) 103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項目前二名	12
(三) 103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21 歲以下項目第一、二名	10
(四)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單人艇項目第一名	10
(五)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單人艇項目第二、三名	8
(六)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水球項目第一名	6

※備註：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20 分。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法：術科總成績＝術科考試成績＋比賽加分。

五、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輕艇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分數	男子卡雅克式	女子卡雅克式	加拿大式
80	3分50秒00	2分05秒00	4分10秒00
79	3分51秒00	2分06秒00	4分11秒00
78	3分52秒00	2分07秒00	4分12秒00
77	3分53秒00	2分08秒00	4分13秒00
76	3分54秒00	2分09秒00	4分14秒00
75	3分55秒00	2分10秒00	4分15秒00
74	3分56秒00	2分11秒00	4分16秒00
73	3分57秒00	2分12秒00	4分17秒00
72	3分58秒00	2分13秒00	4分18秒00
71	3分59秒00	2分14秒00	4分19秒00
70	4分00秒00	2分15秒00	4分20秒00
69	4分01秒00	2分16秒00	4分21秒00
68	4分02秒00	2分17秒00	4分22秒00
67	4分03秒00	2分18秒00	4分23秒00
66	4分04秒00	2分19秒00	4分24秒00
65	4分05秒00	2分20秒00	4分25秒00
64	4分06秒00	2分21秒00	4分26秒00
63	4分07秒00	2分22秒00	4分27秒00
62	4分08秒00	2分23秒00	4分28秒00
61	4分09秒00	2分24秒00	4分29秒00
60	4分10秒00	2分25秒00	4分30秒00
59	4分11秒00	2分26秒00	4分31秒00
58	4分12秒00	2分27秒00	4分32秒00
57	4分13秒00	2分28秒00	4分33秒00
56	4分14秒00	2分29秒00	4分34秒00
55	4分15秒00	2分30秒00	4分35秒00
54	4分16秒00	2分31秒00	4分36秒00
53	4分17秒00	2分32秒00	4分37秒00
52	4分18秒00	2分33秒00	4分38秒00
51	4分19秒00	2分34秒00	4分39秒00
50	4分20秒00	2分35秒00	4分40秒00
以下以40分計			

貳拾柒、水 球

- 一、男子與女子測驗辦法相同。
- 二、考生得選擇普通球員或守門員擇一報考之。
- 三、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普通球員】

- (一) 200 公尺捷泳測驗 (佔 20 分)，每位考生以一次為限，給分量表請參見附表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主試先予排定並於考試當天於測驗場地公佈，考生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 (二) 負重踩水測驗 (佔 20 分)：在規定地點雙手上舉持鉛塊 (男 10 公斤，女 5 公斤) 踩水計時，鉛塊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 (三) 50 公尺運球測驗 (佔 20 分)：考生以抬頭捷泳運球，出發及運球時水球不得拋出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 (四) 攻防技術測驗 (佔 30 分)，由主試進行編組，進行攻防技術測驗，考生進行連續進攻及防守若干時間，至判明成績為止。評分項目為舉球、傳接球、運球、射門技術、防守技術共五項，每項各佔 6 分。
- (五) 獎狀審查 (佔 10 分)，考生在報名時請附上近二年(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參加國內外正式水球比賽之獎狀影印本一份始得評分，給分標準以本次考生所繳交參賽獎狀之比賽等級及名次排列依高至低給予評分 (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10 分)。

【守門員】

- (一) 負重踩水測驗 (20 分)：在規定地點雙手上舉持鉛塊 (男 10 公斤，女 5 公斤) 踩水計時，鉛塊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 (二) 水球擲遠測驗 (20 分)：考生於水中規定地點踩水單手持球向前拋擲，每位考生可投擲三次，採最遠之距離計算成績，水球若拋出規定範圍以失敗論。
- (三) 50 公尺運球測驗 (佔 20 分)：考生以抬頭捷泳運球，出發及運球時水球不得拋出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 (四) 守門技術測驗 (佔 30 分)，由主試安排位置，進行攻防技術測驗，考生進行連續進攻及防守若干時間，至判明成績為止。評分項目為起跳、傳接球、站位、防守技術、反應時間共五項，每項各佔 6 分。
- (五) 獎狀審查 (佔 10 分)，考生在報名時請附上近二年(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參加國內外正式水球比賽之獎狀影印本一份始得評分，給分標準以本次考生所繳交參賽獎狀之比賽等級及名次排列依高至低給予評分 (比賽加分可累計，至多加至 10 分)。

-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測驗事項若有未盡事宜，當場由主試補充說明之。

水球專長測驗成績給分量表（男子）

項目 分數	200 公尺捷泳 (秒)	水球擲遠 (公尺)	50 公尺運球 (秒)	負重踩水 (秒)
20	≤2:15.00	≥30.00	≤30.00	≥30.00
19	≤2:16.50	≥28.50	≤32.00	≥28.50
18	≤2:18.00	≥27.00	≤34.00	≥27.00
17	≤2:19.50	≥25.50	≤36.00	≥25.50
16	≤2:21.00	≥24.00	≤38.00	≥24.00
15	≤2:22.50	≥22.50	≤40.00	≥22.50
14	≤2:24.00	≥21.00	≤42.00	≥21.00
13	≤2:25.50	≥19.50	≤44.00	≥19.50
12	≤2:27.00	≥18.00	≤46.00	≥18.00
11	≤2:28.50	≥16.50	≤48.00	≥16.50
10	≤2:30.00	≥15.00	≤50.00	≥15.00
9	≤2:31.50	≥13.50	≤52.00	≥13.50
8	≤2:33.00	≥12.00	≤54.00	≥12.00
7	≤2:34.50	≥10.50	≤56.00	≥10.50
6	≤2:36.00	≥9.00	≤58.00	≥9.00
5	≤2:37.50	≥7.50	≤60.00	≥7.50
4	≤2:39.00	≥6.00	≤62.00	≥6.00
3	≤2:40.50	≥4.50	≤64.00	≥4.50
2	≤2:42.00	≥3.00	≤66.00	≥3.00
1	≤2:43.50	≥1.50	>66.00	≥1.50

水球專長測驗成績給分量表（女子）

項目 分數	200 公尺捷泳 (秒)	水球擲遠 (公尺)	50 公尺運球 (秒)	負重踩水 (秒)
20	≤2:25.00	≥20.00	≤40.00	≥30.00
19	≤2:26.50	≥19.00	≤42.00	≥28.50
18	≤2:28.00	≥18.00	≤44.00	≥27.00
17	≤2:29.50	≥17.00	≤46.00	≥25.50
16	≤2:31.00	≥16.00	≤48.00	≥24.00
15	≤2:32.50	≥15.00	≤50.00	≥22.50
14	≤2:34.00	≥14.00	≤52.00	≥21.00
13	≤2:35.50	≥13.00	≤54.00	≥19.50
12	≤2:37.00	≥12.00	≤56.00	≥18.00
11	≤2:38.50	≥11.00	≤58.00	≥16.50
10	≤2:40.00	≥10.00	≤60.00	≥15.00
9	≤2:41.50	≥9.00	≤62.00	≥13.50
8	≤2:43.00	≥8.00	≤64.00	≥12.00
7	≤2:44.50	≥7.00	≤66.00	≥10.50
6	≤2:46.00	≥6.00	≤68.00	≥9.00
5	≤2:47.50	≥5.00	≤70.00	≥7.50
4	≤2:49.00	≥4.00	≤72.00	≥6.00
3	≤2:50.50	≥3.00	≤74.00	≥4.50
2	≤2:52.00	≥2.00	≤76.00	≥3.00
1	≤2:53.50	≥1.00	>76.00	≥1.50

貳拾捌、鐵人三項

一、凡報考本校鐵人三項專長之考生應參加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 (一) 游泳：800 公尺自由式（30 分）。
- (二) 自由車：定點滾筒訓練台 20 公里（30 分）。
- (三) 跑步：5000 公尺（30 分）。
- (四) 口試：（10 分）。

三、考試方法：

(一) 游泳 800 公尺：

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50 公尺）進行測驗，依照主試先予排定水道，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二) 自由車滾筒訓練台 20 公里：

於台北市立大學游泳館定點架設自由車滾筒訓練台（如圖一），考試前由學校提供之統一型號碼錶歸零後，進行 20 公里測驗（請考生自備自由車）。

圖一：自由車滾筒訓練台



(三) 跑步 5000 公尺：

於臺北市立大學田徑場外圍道路進行測驗，主試先予排定序號，依照主試訂定規則實施，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四) 測驗成績依據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五)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一年內(103.3.15~104.3.15)參加下列比賽中最優成績之證明影本。

1. 亞洲鐵人三項巡迴系列賽。

2. 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

3. 國內鐵人三項錦標賽。

(六) 考生如缺考其中一項將不予錄取。

(七) 測驗時每一項目一次為限。

四、最低錄取標準：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測驗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當場由主試補充說明之。

鐵人三項 成績給分量表

項目 分數	游泳 800 公尺		自由車訓練台 20 公里		跑步 5000 公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9:28	10:18	21:00	23:00	15:00.29	16:00.70
99	9:37	10:27	21:05	23:05	15:16.73	16:10.10
98	9:46	10:36	21:15	23:15	15:12.44	16:20.50
97	9:55	10:45	21:30	23:30	15:18.15	16:30.90
96	10:07	10:54	21:25	23:25	15:24.86	16:40.30
95	10:18	11:07	22:00	24:00	15:30.57	16:50.70
94	10:29	11:18	22:15	24:15	15:36.28	17:00.10
93	10:40	11:29	22:30	24:30	15:42.99	17:10.50
92	10:51	11:40	22:45	24:45	15:48.70	17:50.90
91	11:12	11:49	22:50	24:50	15:54.41	17:30.30
90	11:28	12:08	23:00	25:00	16:00.12	17:40.70
89	11:58	12:32	23:15	25:15	16:36.83	18:20
88	12:13	12:47	23:30	25:30	17:12	19:00
87	12:28	13:02	23:45	25:45	17:48	19:40
86	12:43	13:17	24:00	26:00	18:24	20:20
85	12:58	13:32	24:15	26:15	18:54	21:00
84	13:13	13:47	24:30	26:30	19:26	21:40
83	13:28	14:02	24:45	26:45	19:56	22:20
82	13:43	14:17	25:00	27:00	20:26	23:00
81	13:58	14:32	25:15	27:15	20:56	23:40
80	14:18	14:52	25:30	27:30	21:26	24:20
79	14:38	15:22	26:00	28:00	21:56	25:00
78	14:58	15:44	26:30	28:30	22:26	25:40
77	15:18	16:00	27:00	29:00	22:56	26:20
76	15:38	16:25	27:30	29:30	23:26	27:00
75	15:58	16:40	28:00	30:00	23:56	27:40
74	16:18	17:10	28:30	30:30	24:26	28:20
73	16:38	17:40	29:00	31:00	24:56	29:00
72	16:58	18:30	30:00	32:00	25:26	29:40
71	17:18	19:10	30:30	32:30	25:56	30:20
70	17:38	20:00	31:00	33:00	26:26	31:00

貳拾玖、田徑

一、術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80%)

- (一)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 分(任選 1 項專長項目測驗)。
-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40 分(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其成績計算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 (三) 綜合能力及潛能發展評量(口試)：20 分。

二、專長測驗項目

(一) 男生：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跳高	(11) 跳遠	(12) 撐竿跳高
(13) 三級跳遠	(14) 推鉛球	(15) 擲鐵餅	(16) 擲標槍
(17) 擲鏈球	(18) 全能項目	(19) 5000 公尺競走	

備註：報考 3000 公尺障礙的考生，請選擇 5000 公尺測驗項目。

(二) 女生：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跳高	(11) 跳遠	(12) 撐竿跳高
(13) 三級跳遠	(14) 推鉛球	(15) 擲鐵餅	(16) 擲標槍
(17) 擲鏈球	(18) 全能項目	(19) 5000 公尺競走	

備註：報考 3000 公尺障礙的考生，請選擇 5000 公尺測驗項目。

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一) 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
- (二)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成績證明(含合格賽、預賽、複賽成績)或獎狀(決賽成績)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口試時繳交。
- (三) 報考 3000 公尺障礙的考生，請選擇 5000 公尺測驗項目，並須繳交 3000 公尺障礙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四) 報考 5000 公尺競走之考生，可繳交 5000 公尺競走或 20000 公尺競走之成績證明。

四、術科測驗辦法

- (一) 報名時按所屬組別，擇一項測驗之(全能項目：選全能項目中跑、跳、擲各選一項測驗)。
- (二) 徑賽測驗以一次為限，起跑二次犯規，取消考試資格，田賽測驗遠度項目，試擲、試跳均以六次為限(全能項目以三次為限)，其餘按田徑規則辦理，因犯規而無法紀錄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釘鞋及撐竿跳高所用撐竿自備，其餘各項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 (四) 徑賽分道及田賽試擲試跳之順序，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不得要求更改。
- (五) 撐竿跳高及跳高晉升高度，按高度晉升表所列高度進行。
- (六) 各項測驗及比賽成績計算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全能測驗項目以三項得分之平均分數為得分，比賽成績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五、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學科成績：採計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二) 總成績=(學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20%)+(術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80%)。

六、錄取方式：

- (一) 各田徑分項(短距離、中長距離、跳部、擲部、欄架、全能)分別按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且依招生簡章分項分別錄取之。
- (二) 各田徑分項(短距離、中長距離、跳部、擲部、欄架、全能)若有餘缺，由各分項備取考生依序遞補，若再有餘缺，由達術科最低錄取標準之男、女考生，不分項目依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遞補錄取之(若總分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優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以國文、數學、英文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若仍有餘缺得流用至陸上系其他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 (三)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競技體操

一、測驗種類

(一)男生六項(難度五 B 五 A)

1. 地板
2. 鞍馬
3. 吊環
4. 跳馬
5. 雙槓
6. 單槓

二、測驗辦法：

依照上列測驗項目各做自選動作一套，惟獨跳馬項目必須試做兩個不同類群的自選動作，以兩個動作的平均分數為跳馬的成績。

三、給分標準：

依據 F. I. G 最新國際評分規則及全國體操協會頒布之中小學競技體操競賽規則修正摘要評分，以各項總和之分數平均計算該生成績。

四、錄取標準

為配合術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故每項運動之最高分為 100 分，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例：男子六項總分 $\div 6$ =術科平均成績（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採整數計分）。

參拾壹、舉 重(含健力)

- 一、依考生個人過磅之體重，劃訂參加考試級別，1. 舉重種類之考生，以兩式舉法抓舉、挺舉成績之總和給予排名之先後。2. 健力種類之考生，以三試舉法蹲舉、臥舉及硬舉成績之總和給予排名之先後。健力考生請附最近一年比賽成績獎狀。
- 二、舉重種類，依據現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全國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健力種類，依據現行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公佈之全國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
 - (一) 男、女各量級依現行舉重及健力規則判定男共 8 級、女共 7 級。
 - (二) 男、女成績之判定規則為男、女各級別總和全國紀錄，考生成績接近總和全國各級紀錄者排名優者優先，差者次之，試舉以 1 公斤為單位，成績±差相同者以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女優於男，男女性別不拘之排名順序。
 - (三) 若考生成績超越全國紀錄者，則以超越較多者為優先排名，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重者次之。
- 三、舉重種類抓舉、挺舉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之實施。健力種類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健力規則之實施。
- 四、舉重種類各量級最低試舉標準(表一)，健力種類無最低試舉標準。
- 五、舉重及健力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早上 8:00 於鴻坦樓 B2 舉重訓練室過磅，之後於 10:00 正式試舉考試
- 六、舉重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青年組紀錄 (表二)，健力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紀錄 (表三)
- 七、名次判定給分量表(表四) 本項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8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評分標準為：
 1. 試舉成績佔術科測驗總分之 70%，2. 潛力發展佔術科測驗總分之 30%。

(表一)各級最低試舉重量表

	級別	抓舉	挺舉		級別	抓舉	挺舉
	社 男 組	56kg	67.5 kg		90.0 kg	社 女 組	48 kg
62 kg		75.0 kg	95.0 kg	53 kg	50.0 kg		60.0 kg
69 kg		82.5 kg	105 kg	58 kg	55.0 kg		65.0 kg
77 kg		90.0 kg	120 kg	63 kg	57.5 kg		70.0 kg
85 kg		95.0 kg	125 kg	69 kg	62.5 kg		75.0 kg
94 kg		100 kg	130 kg	75 kg	67.5 kg		80.0 kg
105 kg		110 kg	135 kg	+75 kg	67.5 kg		82.5 kg
+105 kg		110 kg	135 kg				

(表二)舉重男女總合全國青年組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6 kg	277.5kg	48 kg	182.5kg
62 kg	265.0kg	53 kg	180.0kg
69 kg	285.0kg	58 kg	196.0kg
77 kg	302.5kg	63 kg	210.0kg
85 kg	327.5kg	69 kg	230.0kg
94 kg	310.0kg	75 kg	212.5kg
105 kg	320.0kg	+75 kg	226.0kg
+105 kg	352.5kg		

(表三)健力男女總合全國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9 kg	650.0kg	47 kg	462.5kg
66 kg	785.0kg	52 kg	447.5kg
74 kg	802.5kg	57 kg	497.5kg
83 kg	797.5kg	63 kg	440.0kg
93 kg	725.0kg	72 kg	495.0kg
105 kg	795.0kg	84 kg	602.5kg
1120 kg	665.0kg	+84 kg	625.0kg
+120 kg	920.5kg		

(表四)名次判定給分量表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1	70	6	58
2	67	7	56
3	65	8	54
4	63	9	52
5	60	10	50

※ 男、女性別不區分之順序排定給分量表。

參拾貳、射 箭

(反曲弓、複合弓)

一、術科成績配分：(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80%)

(一)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 分 (3 年內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其成績計算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二) 術科測驗成績：30 分。

(三) 綜合能力及潛能發展評量 (口試)：50 分。

二、繳驗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之規定：

(一) 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三年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

(二)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個人資格賽或個人對抗賽獎狀皆可) 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相關證明文件將驗明正本，考生需於考試當日繳交驗證。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口試時繳交。

(三) 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榮獲國際賽會獎牌或國家代表隊資格證明，僅取最佳成績乙次計算。

(四) 國內比賽成績：國內比賽成績僅取最佳成績乙次計算。

(五) 第(三)及(四)條款得累計給分，配分滿分為 40 分，給分量表如下：

(三) 國際性比賽成績	國際性正式賽會獲獎前八名	奧運	亞運	世界盃	亞洲盃	世界大獎	世青賽	亞洲大獎									
	獲選國際性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			奧運	亞運	世界盃	亞洲盃	世界大獎	世青賽	亞洲大獎							
(四) 國內比賽成績	全國運動會名次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中學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總統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青年盃之(個人)名次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個人排名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書面資料得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0	9	8	7	6	5	4	

三、術科測驗項目：（一）50 公尺單局(反曲弓、複合弓)、（二）400x10 (4km) 男生及 400x8 (3.2km) 女生

四、術科測驗方法說明：

（一）50 公尺單局測驗（配分滿分 15 分）

1. 考試方式：每人測驗1局36支箭；每回4分鐘6支箭，依報考順序分組排定靶位。
2. 記錄方式：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射箭規則實施。
3. 注意事項：考試當日請穿著運動服。

男子成績	336	330	328	326	324	322	320	318	316	314	312	310	308	306	300
女子成績	332	328	326	324	322	320	318	316	314	312	310	308	306	304	300
得分表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術科體能：400x10 (4km) 男生及 400x8 (3.2km) 女生（配分滿分 15 分）

男子	女子	分數
20:00以內	22:00以內	15
20:00-20:59	22:00-22:59	14
21:00-21:59	23:00-23:59	13
22:00-22:59	24:00-24:59	12
23:00-23:59	25:00-25:59	11
24:00-24:59	26:00-26:59	10
25:00-25:59	27:00-27:59	9
26:00-26:59	28:00-28:59	8
27:00-27:59	29:00-29:59	7
28:00-28:59	30:00-30:59	6
29:00-29:59	31:00-31:59	5
30:00-30:59	32:00-32:59	4
31:00-31:59	33:00-33:59	3
32:00以上	34:00以上	0
分鐘	分鐘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科成績：採計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二）總成績=(學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20%)+(術科成績總分×佔總成績比例 80%)。

七、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弓箭器材，未依規定者術科成績 0 分計算。
- 二、凡錄取報到者，請攜帶個人弓箭裝備，須參加射箭隊寒、暑訓集訓，若未能配合集訓規定，該學期不給予專長學分。
-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參、射 擊

- 一、時間：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報到，09:00 口試開始。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連絡電話：02-28718288*6202：0920529132）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教學大樓 608 教室。
- 三、招生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項目如下：

1. 十公尺空氣手槍
2. 十公尺空氣步槍
3. 飛靶射擊

（二）錄取方式：

1. 專長成就配分 60%+口試 40%，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2. 專長成就配分表 - 個人/團體，其餘為個人賽配分。

賽會名稱	名次				
	一	二	三	四~八	參賽
全國排名賽	10	5			
全國總排名	25	15	10		
全國錦標賽	20/10	15/ 5	10	5	
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15/ 5	10/ 5	5		
全國運動會	25/10	15/ 5	10	5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25/15	20/10	15	10	5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20/10	15/ 5	10	5	5
亞洲射擊錦標賽	50/25	30/15	20/10	10	5
亞洲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30/15	20/10	10/ 5	5	5
世界盃射擊賽	60/60	50/50	50/50	30	10
青年奧運	25	20	15	10	5
亞、奧運	60				

四、注意事項：

- (一)射擊專長成就成績證明，請於口試時一併繳交，檢附獎狀、參賽證明、成績冊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成績證明書(可用射協網站下載成績表)，以憑核分，成績證明檢驗後發還。
- (二)射擊專長成就成績限高中(職)在學期間或同等學歷及畢業後一年內之成績證明，射擊專長成就配分得以累計，滿分 60 分。
- (三)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二分鐘、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口試順序由主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當日九點鐘公佈於 608 教室外。
-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50 分，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肆、拔 河

一、考試項目：

(一) 肌耐力佔 30 分，(二) 肌力佔 30 分，(三) 比賽佔 40 分。合計 100 分。

二、考試方式與評分：

(一) 肌耐力 (30 分)

1. 考試方式：

以拔河動作，拉引其體重 1.2 倍之重量，後移 1 公尺後，測試其持久之肌耐力。

2. 評分標準：

得分	持續時間	得分	持續時間
100	5 分鐘以上	70	3 分 20 秒
97	4 分 50 秒	67	3 分 10 秒
94	4 分 40 秒	64	3 分鐘以上
91	4 分 30 秒	61	2 分 50 秒
88	4 分 20 秒	58	2 分 40 秒
85	4 分 10 秒	55	2 分 30 秒
82	4 分鐘以上	52	2 分 20 秒
79	3 分 50 秒	49	2 分 10 秒
76	3 分 40 秒	46	2 分鐘以上
73	3 分 30 秒	不計	2 分鐘以下

(肌耐力評分表)

(二) 肌力 (30 分)

1. 考試方式：

(1) 以一次最大肌力拉引最重之重量，向後移動 1 公尺後，持續 3 秒之時間。動作完成後再將拉引最大之重量除以其體重，依其所得倍數之多寡，評測試其肌力之大小。

(2) 每位考生，在 2 分鐘之內，可以有三次測試之機會，並以其中拉引最重一次之重量評分之。

2. 評分標準：

得分	倍數	得分	倍數
100	2 倍以上	75	1.5 倍以上
95	1.9 倍以上	70	1.4 倍以上
90	1.8 倍以上	65	1.3 倍以上
85	1.7 倍以上	60	1.2 倍以上
80	1.6 倍以上	不計	1.2 倍以下

(肌力評分表)

(三) 比賽 (40 分)

1. 考試方式：

於 6 公尺拔河道墊上，每位考生以 2 分鐘內時間與拔河專長之同學操作比賽，在比賽過程中依考生個人之起步、進攻、防守及姿勢動作四個部份，由甄試老師給予評分。

2. 評分標準：

得 分	評 分 動 作
10 -- 25 分	起 步
10 -- 25 分	進 攻
10 -- 25 分	防 守
10 -- 25 分	姿 勢 動 作

(比賽評分表)

三、錄取方式：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參拾伍、自由車

一、測驗項目 70 分

(一)男生：

- 1.個人公路賽(楓林橋至風櫃嘴)
- 2.公路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楓林橋至聖人瀑布)

(二)女生：

- 1.個人公路賽(楓林橋至風櫃嘴)
- 2.公路 1 公里個人計時賽(楓林橋至聖人瀑布)

二、比賽成績證明 30 分

考生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內(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後)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之個人項目(不包括團隊項目)最佳成績。

說明：

1.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二年內參加下列比賽中最優成績之證明影本，(至多二張)。

- (1)全國運動會
-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3)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 (4)全國自由車錦標賽(公路錦標賽、場地錦標賽、登山車錦標賽)
- (5)縣、市自由車錦標賽(公路錦標賽、場地錦標賽、登山車錦標賽)
- (6)國際正式錦標賽(自由車、登山車亞錦賽及世錦標，亞運及奧運)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 分	25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5 分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全國自由車錦標賽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縣、市自由車錦標賽	15 分	13 分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國際正式錦標賽	30 分	30 分	30 分	25 分	22 分	20 分

2.考生自備個人公路賽用自由車(傳統的彎把車，不得使用計時賽把手)

三、錄取方式：測驗項目成績加比賽成績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自由車 成績給分量表

分 數	個人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70	20:00	24:00	1:30.00	1:50.00
69	20:20	24:20	1:31.00	1:51.00
68	20:40	24:40	1:32.00	1:52.00
67	21:00	25:00	1:33.00	1:53.00
66	21:20	25:20	1:34.00	1:54.00
65	21:40	25:40	1:35.00	1:55.00
64	22:00	26:00	1:36.00	1:56.00
63	22:20	26:20	1:37.00	1:57.00
62	22:40	26:40	1:38.00	1:58.00
61	23:00	27:00	1:39.00	1:59.00
60	23:20	27:20	1:40.00	2:00.00
59	23:40	27:40	1:41.00	2:01.00
58	24:00	28:00	1:42.00	2:02.00
57	24:20	28:20	1:43.00	2:03.00
56	24:40	28:40	1:44.00	2:04.00
55	25:00	29:00	1:45.00	2:05.00
54	25:20	29:20	1:46.00	2:06.00
53	25:40	29:40	1:47.00	2:07.00
52	26:00	30:00	1:48.00	2:08.00
51	26:20	30:20	1:49.00	2:09.00
50	26:40	30:40	1:50.00	2:10.00
49	27:00	31:00	1:51.00	2:11.00
48	27:20	31:20	1:52.00	2:12.00
47	27:40	31:40	1:53.00	2:13.00
46	28:00	32:00	1:54.00	2:14.00
45	28:20	32:20	1:55.00	2:15.00
44	28:40	32:40	1:56.00	2:16.00
43	29:00	33:00	1:57.00	2:17.00
42	29:20	33:20	1:58.00	2:18.00
41	29:40	33:40	1:59.00	2:19.00
40	30:00	34:00	2:00.00	2:20.00

(取個人公路賽與個人計時賽二項平均分數，未達40分以0分計算)

參拾陸、龍獅運動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評分細則：

(一) 基本能力測驗30分

1. 立定跳遠
2. 垂直跳高

(二) 醒獅鼓樂基本測驗 30 分(現場抽考)

1. 醒獅鼓點
2. 鼓鑼鈸搭配

(三) 醒獅動作測驗 40 分(現場抽考)

1. 醒獅動作
2. 動作與鼓點搭配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10%)：

(一)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近五年內(2010-2014，影本)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其他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非規定年限或報考專長相關之資料勿繳交】。

※備註：以上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其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考生須知：

- (一) 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 (三) 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 (五) 請考生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六) 考場備有鼓、鑼、鈸、獅頭等，考生無需攜帶任何道具。
- (七) 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即成績換算後之49分)者，不予錄取。
- (八) 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20%、書面審查1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的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的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柒、特技舞蹈

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80%）

一、術科

評分細則：

（一）身體能力測驗 30 分

（二）個人演示 70 分

※考生於本階段以 90 秒至 120 秒作個人小品呈現，於 80 秒短鈴一聲提示、120 秒長鈴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演示時間不足 90 秒或超過 120 秒者，每不足或超過 5 秒酌扣本階段總分 1 分），其難度依個人能力編排，服裝、道具、音樂請自備。

二、書面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近五年內（2010-2014年，影本）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其他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非規定年限或報考專長相關之資料勿繳交】。

※備註：以上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其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考生須知：

（一）有關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三）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五）請考生著緊身衣（或貼身衣）、水褲參加基本技巧能力測驗。

（六）請考生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個人演示之音樂予服務同學，並標明准考證號碼。

（七）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 80%、學科測驗佔 2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若各項錄取名額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餘額，可由其他項目流用遞補至額滿為止。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捌、街舞

評分細則：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本組共分四項選考，報考時請務必勾選組別，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報考一項)

第一項：Breaking

第二項：Locking

第三項：Popping

第四項：FreeStyle

第一項：Break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 (1)Foundation，佔40分
- (2)音樂性，佔20分
-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二項：Lock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 (1)Foundation，佔40分
- (2)音樂性，佔20分
-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三項：Popping

個人舞風展現100分

考生於考試現場以Battle形式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DJ現場播放音樂)，評分標準如下：

- (1)Foundation，佔40分
- (2)音樂性，佔20分
- (3)動作獨創性，佔20分
- (4)技巧難度，佔20分

第四項：FreeStyle

個人作品呈現100分

考生展示除了Breaking、Locking、Popping以外的其它街舞風格50-60秒(時間不得不足或超過，每不足或超過5秒則扣本階段總分1分，每不足或超過10秒則扣本階段總分2分，以此類推)，評分標準如下：

- (1)技巧表現(動作難度與完成度)40分
- (2)表現力(個人詮釋與流暢度)40分

(3)其他(音樂性、舞蹈創意、服裝造型、編排結構)20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20%)：依公告時間進行口試。

考生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內容需要具備：

- (1)考生書面審查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獎項
- (4)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

評審將於術科測驗後隨即進行口試提問。

※考生須知：

- (一)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 (三)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 (五)各項目術科測驗皆有規定時間，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 (六)報考第四項考生請自備2份演示使用之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並標明報考項目、准考證號碼、姓名，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予服務同學。
- (七)考生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考試當天無須再準備書面資料備審），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內容需要具備：1. 考生書面審查表、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獎項、4. 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
- (八)術科項目請著正式比賽或演出服裝參加術科測驗，並請自備道具。
- (九)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錄取辦法：按術科測驗佔 70%、口試佔 20%、學科測驗佔 10%，合計之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若各項錄取名額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餘額，可由其他項目流用遞補至額滿為止。各招考種類如有總分相同時，先依術科測驗總分之高低錄取，如再相同，則以學科總分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學科總分亦相同時，以英文分數之高低決定取捨，如再相同，則依國文、數學之分數類推。

參拾玖、模特兒

一、評分辦法：

(一) 術科測驗(佔總成績之70%)

本組共分二項選考，報考時請務必勾選組別，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報考一項)

第一項：模特兒(含伸展台、平面、電視廣告、運動類型模特兒)

第二項：秀導(含燈光、音樂、動線設計、舞台概念等)--應具備二年(含)以上實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且具公司企業推薦函者，方可報考；若不符上述兩者條件，不得報考本項。

模特兒 100分

- 1.中、英文自我介紹(各30秒，共計1分鐘) 15分
- 2.才藝表演(自行設計1分鐘動態表演，並準備音樂CD、服裝與相關道具) 10分
- 3.即興台步演示(現場抽題，女生請著高跟鞋，時間1分30秒內完成) 30分
- 4.泳裝台步演示(請考生自行準備乙套泳裝，於術科測驗前先行着裝) 20分
- 5.拍照情境模擬及肢體律動表現(1分30秒) 25分

秀導 100分(分兩階段考試)

- 1.第一階段50分---實際導秀之燈光、音樂、走位動線設計、舞台概念作品說明，相關軟硬體自備。
- 2.第二階段50分---即席出題作答，燈光、音樂、走位動線設計、舞台概念之相關領域作答。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20%，包含書審資料)：術科測驗後隨即進行口試(模特兒相關專業知識問答)。

(三) 書面審查：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按照下列1至6項編排成冊。

- 1.考生書面審查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實際參加國內、外模特兒比賽、廣告演出、戲劇、秀導等相關特殊表現獎項、展演證明或實錄【影本】，勿附上不相關資料。
- 4.凡與模特兒經紀公司簽約者，請附上影本證明資料。
- 5.中、英文自傳。
- 6.報考動機、讀書計劃與自我個性分析報告1000字內。

三、注意事項：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一) 各項目術科測驗皆有規定時間，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於104年3月4日(星期三)上本校網站查詢各組報到時間及考試流程表。

- (三) 考生必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考試進行中任何動作都屬考生意願，考生應衡量其自身表演能力，若因此受傷應自行負責。
- (五) 請著規定演出服裝參加術科測驗，並請自備道具。
- (六) 考生請自備2份演示使用之音樂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並標明報考項目、准考證號碼、姓名，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予服務同學。
- (七) 術科測驗原始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肆拾、文化藝術體育

(含扯鈴、跳繩)

一、報考資格：凡符合招生委員會制定之報考條件者，男女生均可報名。

二、考試內容：

(一) 動作技巧難度 30%

(二) 動作純熟度 30%

(三) 動作整體美感 40%

三、評分辦法：

(一) 動作的正確性及難度

(二) 動作表現的純熟度及創意

(三) 動作表現美感與流暢感

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請上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確認考試場地及報到時間資訊。

(二)預備時段

1. 考生必須依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

2. 分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測驗時段

1. 測驗時間，至多五分鐘（含道具擺設），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2. 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考試進行中任何動作都屬於考生意願，若因此受傷應自行負責。

3. 請著正式比賽或演出服裝參加術科測驗，並應自備音樂、道具。

4. 考生請自備 2 份以上演示使用時之音樂光碟(不接受手機、mp3、mp4、i-pod 播放)，可於考試前自行至音樂播放處試播，測驗時如未能於播放機器播放時，請自行負責。

5. 測驗時若需多人演示操作，可由考生自行尋找人員配合考試。

6. 依考生專長項目編排出場序，依現場公告為準。

五、錄取標準：術科測驗總分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人文藝術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壹	舞蹈		
---	----	--	--

壹、舞 蹈

一、報考資格：凡合乎招生委員會制定之報考條件者，男女生均可報名。

二、考試內容：

- (一) 芭蕾基本動作 30%
- (二) 現代舞基本動作 30%
- (三) 民族舞基本動作 40%(身段 20% 武功 20%)

三、評分辦法：

- (一) 基本動作的正確性
- (二) 基本動作的質感
- (三) 動作表現力與流暢感

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查詢：請上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確認考試場地及報到時間資訊。

(二)預備時段

1. 考生依規定時間內集合辦理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
2. 分組依序隨帶隊之服務同學至預備定點做準備。

(三)測驗時段

1. 考生頭髮需梳理整齊，勿帶任何髮飾絲帶等物品。
2. 考生需穿著素色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入試場(男生著素色緊身背心及緊身褲)
3. 測驗現代舞時需赤足；測驗民族舞及芭蕾時請著軟鞋，禁止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戒指等各類飾品等。

(四)錄取標準：術科測驗總分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報到資訊：考生請務必至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確認各項目考試場地及報到時間。

理學院術科招生考試項目

壹	籃球（男）		
貳	籃球（女）		
參	游泳		
肆	羽球		
伍	卡巴迪		
陸	跆拳道		
柒	桌球		
捌	排球（女）		

壹、籃球(男)

一、移位投籃 (20%)

距籃框 4.25 公尺外設置 5 點，並在一分鐘內依序移位投籃。

二、綜合測驗 (30%)

全場運球上籃及投籃補籃(計時)。

三、分組比賽 (50%)

(一)三對三小組快攻技術運用。

(二)五對五團體攻守技術運用。

※觀察評分重點：

(一)體型。

(二)團隊攻守技術運用。

學 系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2 男			
招生項目		籃球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試 科目	術 科	移位投籃	20%	100 分
			綜合測驗	30%	
			分組比賽	50%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術科×10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分組比賽 2.綜合測驗 3.移位投籃	
附 註	<p>1. 術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p> <p>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貳、籃球(女)

一、基本體能 (20%)

- (一)左、右側併跳 (一分鐘)。
- (二)垂直跳(測量高度:公分)。
- (三)60 公尺賽跑(計時)。

二、移位投籃 (20%)

距籃框 4.25 公尺外設置 5 點，並在一分鐘內依序移位投籃。

三、綜合測驗 (20%)

換手運球、S 型上籃、直線衝刺運球(計時)。

四、分組比賽 (40%)

依報考人數分成三人一組及五人一組進行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 (一)團隊進攻觀念。
- (二)團隊防守觀念。
- (三)傳接球能力。

學 系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3 女			
招生項目		籃球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試 科目	學 科	大學學測實得總級分/75×100		100 分
		術 科	基本體能	20%	100 分
			移位投籃	20%	
			綜合測驗	20%	
	分組比賽	40%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學科×30%)+(術科×7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術科總分 2.學測總級分 3.國文級分 4.英文級分 5.自然級分 6.社會級分 7.數學級分			
附 註	<p>5.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6.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7.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p> <p>8.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參、游 泳

一、總成績配分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術科測驗成績} \times 70\% + \text{運動成就計分} \times 30\%$$

二、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其配分方式如下：

1、100 公尺自由式 (30%)

2、自選專長項目 (70%)：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

三、運動成就計分佔總成績 30%，僅採計最高一項個人項目運動成績 (1. 不採計接力項目成績。2. 運動成績證明以 102 年 1 月 1 日起算)，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0	80	70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70	60	50	50	4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40	30	20	10	/	/

四、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仍相同時，依自選專長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學 系		體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男、女不拘)		
招 生 項 目		游 泳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科 目	術 科	100 公尺自由式 (30%)	70 分
			自選專長項目(70%)：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游泳項目	
		運動成就	運動成就記分	30 分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 + 運動成就記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 自選專長項目。	
附 註	<p>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p> <p>2.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肆、羽 球

一、比賽測驗（70%）

（一）採單打比賽。

（一）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測驗當天上午 8 點於本校中正堂 3 樓體育館公告，請考生親自抽籤。

（二）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四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予「優（21-25 分）」、「良（16-20 分）」、「可（11-15 分）」、「差（6-10 分）」、「劣（0-5 分）」等不同程度之評分：

1. 基本技術（25 分）
2. 攻守能力（25 分）
3. 戰術戰略應用（25 分）
4. 臨場整體表現（25 分）

以上單打比賽總分為 100 分，成績佔術科 70% 計算。

二、運動成就計分（30%）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30% 計算。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羽球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單打或雙打）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三）所繳交之運動最高成就證明文件如為雙打，測驗委員得要求加測雙打比賽，並針對比賽過程之專項能力予以評分。雙打配對若人數不足，不足之數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指派本校羽球隊員補足。

（四）運動成就計分請參閱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賽別名稱	名次及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一	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及亞青盃	單打	100分				
		雙打					
二	全國排名賽（甲組）及全國運動會	單打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50分
		雙打	85分	75分	65分	55分	45分
三	全國排名賽（乙組）、國際邀請賽、全國中正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打	70分	65分	60分	50分	40分
		雙打	65分	60分	55分	45分	35分
四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單打	55分	50分	45分	40分	30分
		雙打	50分	45分	40分	35分	25分
五	縣市鄉鎮比賽、單項委員會盃賽、縣市級青少年排名賽	單打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雙打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p>註1：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未在級別一獲獎者一律給90分。</p> <p>註2：全國甲組排名賽及全國運動會榮獲個人混合雙打錦標者，以級別三之標準換算。</p> <p>註3：全國排名賽（甲組）9至12名45分，13至16名40分。</p> <p>註4：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p>							

伍、卡巴迪

一、基本體能 (60%)

- (一)左、右側併跳。
- (二)立定三次跳。
- (三)60 公尺賽跑 (計時)。
- (四)1500 公尺賽跑 (計時)。
- (五)仰臥起坐 (一分鐘)

二、運動成就計分 40%

-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40% 計算。
-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卡巴迪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 (三)運動成就計分
 - 國際級 30-40 分 (如亞、奧運等)
 - 國家籍 20-30 分 (如全運、全民運等)
 - 地區性 10-20 分 (如縣市運等)

陸、跆拳道

一、基本技術 (30%)

(一)測驗項目：速度靶踢擊，每組動作左、右腳各3次。

1. 後腳側踩。
2. 滑步側踩。
3. 轉身旋踢 (360度旋踢)。
4. 上端旋踢。
5. 滑步下壓。
6. 後踢。
7. 後旋踢。
8. 自由踢擊10秒 X 3回合 (全部為上端動作的搭配)。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給分方式：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二、品勢 (30%)

(一)第一指定品勢：太極四章、五章、六章、七章、八章 (抽一)。

(二)第二指定品勢：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 (抽一)。

(三)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四)給分方式：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三、自由對練 (40%)

(一)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 (護胸、護頭盔、護襠、護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 (或體重相近) 對練。

(二)給分方式：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四、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考試 科目	學 科	大學學測實得總級分/75x100		100 分
		術 科	基本技術	30%	100 分
			品勢	30%	
	自由對練	40%			
計分 方式	總成績	(學科x30%) + (術科x7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術科總分 2. 學測總級分 3. 國文級分 4. 英文級分 5. 自然級分 6. 社會級分 7. 數學級分			
附 註	1.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5. 男、女生成績一起計算，以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柒、桌 球

一、術科測驗成績 70%

(一)比賽 (25%)

(二)基本動作測驗 (75%)

1. 徒手基本動作演練 (25%)

2. 接發球對練 (25%)

3. 攻防之應用動作 (25%)

二、運動成就計分 30%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桌球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賽別名稱		名次及給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以上	個人 / 團體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全中運 全國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院轄市級	個人 /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縣市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三、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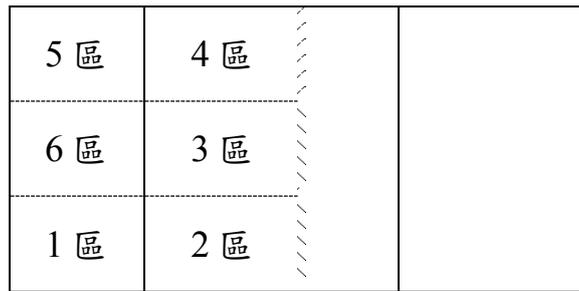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考試 科目	術 科 測 驗	比賽	比賽	25%	100 分
			基本動 作測驗	徒手基本動作演練	25%	
				接發球對練	25%	
				攻防之應用動作	25%	
運動最高成就					100 分	
計分 方式	總成績		(術科測驗×70%) + (運動最高成就×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基本動作測驗 2. 比賽 3. 運動最高成就			
附註	1. 術科及運動最高成就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5. 男女不分組，成績合併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捌、排 球(女)

基本技術

1.發球測驗：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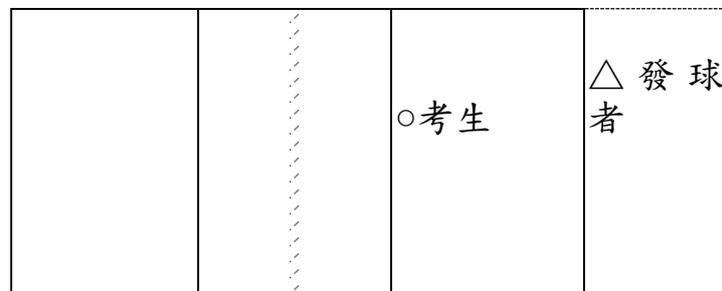
- (1)將排球場地規劃為六個區域。(如圖一所示)。
- (2)考生須於發球區域依序分別向 1-6 區各發一球；第 7 個球再依序分別向 1-4 區各發一球，共 10 顆球。
-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2 分，未發進或違規者以 0 分記，滿分為 20 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2.自拋自打測驗：20 分

- (1)由考生站立於三公尺線後端，以低手→高手→低手→高手→扣球的方式將球打擊至對面的場地。(如圖二所示)
- (2)共做五次擊球動作，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20 分。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 應用技能：

四對四比賽測驗：60 分

- 1.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員為一隊進行比賽。
- 2.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 3.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4.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
- 5.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60 分。